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本)

项目名称：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电动车（不涉及电瓶拆解）4000 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3
六、结论 .....	76
附表 .....	77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7
附表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	79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环保设施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岳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现有工程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现有工程竣工自主验收公示截图
- 附件 5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电动车（不

涉及电瓶拆解) 4000 辆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7 项目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证明文件

附件 8 云溪区商务粮食局关于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增加拆解电动车项目的意见

附件 9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置协议

附件 10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1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2 路口石英砂厂租赁合同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电动车（不涉及电瓶拆解）4000 辆项目		
项目代码	2201-430603-04-05-2515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深根	联系方式	15074082202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金家桥		
地理坐标	113°21'2.349", 29°30'55.98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岳阳市云溪区发改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岳云发改备[2022]4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6.5
环保投资占比（%）	2.21	施工工期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5207（租赁路口石英砂厂）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岳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岳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的符合性分析</p> <p>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金家桥，地块原为人造金刚石制造厂（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岳云国用字[2010]第 016 号）和路口石英砂厂，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5。</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5、区域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本项目取得了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岳云发改备[2022]4号”文《关于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电动车（不涉及电瓶拆解）4000辆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为：2201-430503-04-05-251534。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对照国家国土资源部、发改委 2012 年 5 月 23 日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发布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政策。

另外，本项目占地原为人造金刚石制造厂（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岳云国用字[2010]第 016 号）和路口石英砂厂，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未占用基本农田，也未占用生态公益林地，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严格按照本环评要求执行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国家的有关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功能类别的改变，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金家桥，根据岳阳市云溪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点，不属于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根据《岳阳市 2020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PM<sub>2.5</sub>。目前岳阳市已于 2020 年 7 月印发《岳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6）》（岳生环委发[2020]10 号），根据该规划，在 2026 年底前岳阳市将实现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PM<sub>10</sub>、PM<sub>2.5</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全部达标。根据岳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当地政府加大环境治理力度，采取更为严格的大气防治手段，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同时根据 2019 年和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比可知，云溪区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但本项目资源能源

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故，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金家桥，根据《岳阳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除工业园区以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岳阳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除工业园区以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陆城镇/路口镇/松阳湖街道/云溪镇/长岭街道）相符性如下：

表 1-1 与《岳阳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除工业园区以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陆城镇/路口镇/松阳湖街道/云溪镇/长岭街道）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1 依法关闭淘汰非法生产经营或资质证照不全的生产企业，环保设施不全、污染严重的企业，以及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生产线和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生产线和设备	符合
		1.2 严格落实禁采区、可采区、保留区和禁采期管理措施，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采砂行为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通过开展畜禽污染防治、规范水产养殖、禁止投肥投饵、严控工业污染、加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采取清淤、截污、活水、完善管网等措施，改善内湖水质；同时，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原则制定内湖水环境整治方案，按方案实施治理，按期实现水质达标	本项目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官网，进入路口镇长岭污水处理厂	符合
		2.2 启动城区雨污管网全面排查工作，完成城南老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和洗马北路、文苑北路等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实现中心城区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官网，进入路口镇长岭污水处理厂	符合
		2.3 重点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扬尘污染，机动车污染，黑加油站，秸秆、垃圾露天焚烧，餐饮油烟污染等开展专项执法	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4 石化、化工等 VOCs 排放重点源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符合
		2.5 针对 VOCs 排放，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行业企业需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等行业	符合
		2.6 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	本项目属于路口镇长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	符合
		2.7 做好园区渗漏污水收集处置，加强水质检测和周边企业风险排查整治，完成污水渗漏问题整改	本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中防渗措施，避免污水渗漏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3.1 加强辖区内涉重企业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完成云溪区三角坪化工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本项目建设所在地不属于云溪区三角坪化工污染场地的修复范围内	符合
		3.2 云溪河上、下游黑臭水体和长街办樟树港黑臭水体整治销号，加强日常监管，防止反弹	本项目污水通过路口镇市政污水官网，进入路口镇长岭污水处理厂	符合

		3.3 全面贯彻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	/	符合
		3.4 制定推进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方案，明确改造内容及时限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水资源：云溪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34m <sup>3</sup>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9m <sup>3</sup> /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316m <sup>3</sup> /a	符合
		4.2 能源：云溪区“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17%，“十三五”能耗控制目标 35 万吨标准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4.3 土地资源：路口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45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04.36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19.54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68.70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65.10 公顷以内	工程总占地 16207m <sup>2</sup> (包括租赁路口石英砂厂 5207m <sup>2</sup> )	符合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 4、与《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8]4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工信部联节[2018]43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工信部联节[2018]43 号	本项目建设	符合性
1	第十五条 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收集可参照《 <u>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u> 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按照材料类别和危险程度，对废旧动力蓄电池进行分类收集和标识，应使用安全可靠的器具包装以防有害物质渗漏和扩散。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拟按照 <u>WB/T1061</u> 的贮存要求执行；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拟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拟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符合
2	第十六条 废旧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可参照《 <u>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u> 、《 <u>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6）</u> 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旧动力蓄电池贮存参照 <u>《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u> 、 <u>《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u> 及修改单（ <u>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u> ）的相关要求。	符合
3	第十七条 动力蓄电池及废旧动力蓄电池包装运输应尽量保证其结构完整，属于危险货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进行包装运输，可参照 <u>《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u> 、 <u>《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u> 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拆解，保持其结构的完整性，并委托湖南省同力众盛再说资源有限公司处理，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进行包装运输，满足 <u>WB/T1061-2016</u> ）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	符合

#### 5、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规范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建设与运行应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按规范要求配置各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相符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破碎应以材料回收为主要目的，应最大限度保证拆解、破碎产物的循环利用。	本项目已材料回收为主要目的，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进行拆除，然后先进行卸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最后进行剪切、打包、压块；变速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钢铁；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一步清洗；机械处理：经拆卸、分类后作为材料回收应经过机械处理，如用废钢剪断机或切割机将废钢、驾驶室、汽车大梁等材料分别进行剪断、挤压打包、压块等处理，直接外卖运输和冶炼处理，不进一步破碎；仅采用机械处理方法分类回收报废汽车的金属料，不对分选出的金属进行重熔再生。可最大限度保证拆解、破碎产物的循环利用。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下同）、废空调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本项目拆解的安全气囊再专业的设备中进行引爆，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不产生废液化气罐，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动力蓄电池包（组）、废尾气净化器、废油液、废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将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相符
2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经过环评审批，选址合理，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原有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如果在这一区域内，应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搬迁。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金家桥（原人造金刚石制造厂及路口石英砂厂厂内），厂址不在环境敏感区内。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并设置门卫，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项目获批后，将按要求地面硬化、防渗，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维护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	本项目厂区共划分为五个功能区，即（1）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2）拆解作业区；（3）产品（半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各类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区，下同）。	成品）贮存区；（4）各类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区；（5）管理区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厂区内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1）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2）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3）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4）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1）在未拆解的报废汽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均采取防渗地面和废水收集管道（其中前3个功能区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污染控制区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2）污染控制区存放危废区域还设置缓坡和导流沟，存放废铅酸蓄电池的区域增设耐酸隔离层、托盘及废液截留、收集措施。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经隔油池及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由两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废水设置有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设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本项目设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设施（比如灭火器、消防沙、防尘口罩等），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依托厂区内道路等）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后，立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企业污染防治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向汽车生产企业要求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本项目与汽车生产企业之间有沟通，并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用对环境污染程度最低的方式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鼓励采用固体废物产生量少、资源回收利用率高的拆解、破碎工艺。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工艺，本项目选用的拆解工艺污染程度低，固体废物产量少，资源回收剪用率高。	相符	
	应在报废机动车进入拆解企业后检查是否有废油液的泄漏。如发现有废油液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进入企业后，要进行登记验收，如发现废油液泄漏，一旦发现废油液泄漏，首先采用吸油毡等进行擦拭，然后再进行冲洗，此类废水中含有部分废酸、微量重金属铅等污染成分，产生的废吸油毡及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	相符	
	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不得侧放、倒放。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均为平放	相符	
	禁止露天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	本项目拆解、切割等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	相符	
	报废机动车应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1）拆除蓄电池；（2）拆除液化气罐；（3）拆除安全气囊；（4）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5）排除残留的各种废油液；（6）拆除空调器；（7）拆	本项目拆解的机动车不含液化气罐，本项目的设预处理工段，先对报废机动车进行预处理，拆除蓄电池、拆除、引爆安全气囊、回收车内空调制冷剂、排空和收集车内各种液体后，再进行各零部件的拆解。	相符	

		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8）拆除其他零部件。		
		在完成第 6.6 条各项拆解作业后，应按照资源最大化的原则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其余部分。	本项目对报废机动车的其余部分以剪切等工序方式进行，满足资源回收率最大化、	相符
		禁止在未完成第 6.6 条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在拆解完成后进行切割处理，不进行熔炼处置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在拆解作业过程中拆除下来的第 4.3 条中所列的各种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相符
		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应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并按照第 6.9 条规定进行处理，不得向大气排放。	本项目废制冷剂由专门的冷媒回收机进行回收，收集的废制冷剂在密闭容器内暂存，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相符
		禁止在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拆解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禁止将蓄电池内的液态废物倾倒出来。应将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并按照第 6.9 条规定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对废动力蓄电池包（组）和线路板进行拆解，废线路板拆解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区内危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耐酸处理。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均不超过一年。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在特定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相符
		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应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件，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在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在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运行的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能外售的外售，不能外售的有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相符
		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不设置焚烧处理工序	相符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	本项目拆解得到的可回收零部件、再生处理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	相符

			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定区域内，并设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本项目拆解得到的塑料部件和轮胎在贮存区域设有消防设施，并及时外售，避免大量堆放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厂区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经隔油池及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由两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经路口镇长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本项目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应建立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本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日进行日常监测；建立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保持3年以上。	相符
	4	污染控制要求	拆解、破碎过程不得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水体的水质应满足 GB8978 中的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的水污染物的一级排放标准要求；经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的水质应满足 GB8978 中的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的水污染物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降雨开始后的 15min 初期雨水排入油水分离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路口镇长岭污水处理厂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 GB18597 的要求。	本项目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 GB18597 的要求。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填埋设施应满足 GB18599 的要求，焚烧设施应满足 GB18484 的要求。	本项目不设填埋、焚烧工序，本项目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 GB18599 的要求。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焚烧设施应满足 GB18484 的要求，填埋设施应满足 GB18598 的要求。	本项目不设填埋、焚烧工序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除满足第 7.4、7.5 条规定外，其他烟气排放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 GB16297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新、改、扩建企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恶臭污染满足 GB14554 中新、改、扩建企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相符
--	---	---	----

**6、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第六条</p> <p>国家对报废汽车回收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p> <p>除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p> <p>不具备条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或者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p>	<p>根据岳阳市云溪区商务粮食局关于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增加拆解电动车项目的意见，本项目符合报废汽车拆解相关政策，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续待获得本项目审批意见后，将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p>	相符
2	<p>第七条报废汽车回收企业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企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依照税法规定为一般纳税人；</p> <p>(二)拆解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p> <p>(三)具备必要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p> <p>(四)年回收拆解能力不低于 500 辆；</p> <p>(五)正式从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p> <p>(六)没有出售报废汽车、报废“五大总成”、拼装车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p> <p>(七)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p> <p>设立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还应当符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报废汽车回收行业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p>	<p>建设单位注册资金为 570 万元，为一般纳税人；拆解场地面积约 16207m<sup>2</sup>；具备必要的拆解设备（小车移动式戳孔放油机、抽氟机、发动机拆解平台等）和消防设施；年回收拆解能力为 12000 辆；正式从业人员为 20 人（原项目为 15 人，本次新增 5 人）；建设单位没有出售报废汽车、报废“五大总成”、拼装车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同时取得了云溪区商务粮食局的意见。</p>	相符
3	<p>第十一条</p> <p>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汽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p> <p>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规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p>	<p>建设单位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汽车，未回收来历不明或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车辆</p>	相符

		明》。		
4		<p>第十三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汽车应当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汽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p> <p>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及其“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配件。</p>	建设单位对回收的报废汽车进行逐车登记，对有质疑车辆及时向公安部门汇报；	相符
5		<p>第十四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必须拆解回收的报废汽车；其中，回收的报废营运客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p> <p>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报废汽车，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p>	<p>本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将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p> <p>本项目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经隔油池及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由两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经路口镇长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p>	相符
6		<p>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p> <p>禁止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和拼装车进入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交易。</p> <p>禁止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p>	本项目不涉及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工序。	相符

**7、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 企业要求	4.1 拆解产能要求	<p>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地区类型具体分档为：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500 万辆以上属于 I 档地区；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200 万辆（含）~500 万辆属于 II 档地区；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100 万辆（含）~200 万辆属于 III 档地区；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50 万辆（含）~100 万辆属于 IV 档地区；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20 万辆（含）~50 万辆属于 V 档地区；地区类型具体分档为：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20 万辆以下属于 VI 档地区。</p>	<p>根据调查，依据岳阳市年机动车保有量（根据《岳阳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年末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达 71.13 万辆）确定所属的地区类型为 IV 档。</p>	符合

		<p>I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不小于3万辆； II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不小于2万辆； III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不小于1.5万辆； IV档、V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不小于1万辆； VI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不小于0.5万辆。</p>	<p>岳阳市属于IV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应不小于1万辆，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拆解产能为年拆解12000辆，满足最低拆解产能要求。</p>	符合
	4.2 场地建设要求	<p>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1)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2)符合GB50187、HJ348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3)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在园区内。</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金家桥(原人造金刚石制造厂及路口石英砂厂厂内)，厂址不在环境敏感区内。</p>	基本符合
		<p>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1)I档~II档地区为20000m<sup>2</sup>，III档~IV档地区为15000m<sup>2</sup>，V档~VI档地区为10000m<sup>2</sup>； (2)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p>	<p>岳阳市属于IV档地区，企业总占地面积约16207m<sup>2</sup>(包括租赁路口石英砂厂5207m<sup>2</sup>)，满足IV档地区最低经营面积要求；本项目企业经营面积约16207m<sup>2</sup>，其中本项目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约12007m<sup>2</sup>，约占经营面积的74.08%。本项目可达到IV档地区经营面积要求，且作业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p>	符合
		<p>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p>本项目设置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且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设计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按照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进行设计，满足相关要求。</p>	符合
		<p>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p>	<p>本项目拆解场地位于厂房内，厂房具备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等条件。</p>	符合
		<p>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本项目拟设置拆解预处理区(地面做好绝缘处理)、主要拆解区、产品贮存区、旧零件仓库等区域。危废暂存间等依托原有工程。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符合
		<p>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1)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标识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漏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2)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3)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p>	<p>(1)本项目设置专门的新能源汽车拆解场所(包括有电动汽车暂存场地及电动汽车的拆解场地)及办公楼，场地按照要求设置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标识标志，拟设置有防腐防渗漏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2)本项目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将单独管理，并保</p>	符合

		<p>压输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p> <p>(4)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p>	<p>持通风。</p> <p>(3) 另外蓄电池贮存场地拟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p> <p>(4)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拟进行绝缘处理。</p>	
	4.3 设施 设备要求	<p>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p> <p>(1) 车辆称重设备；</p> <p>(2)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p> <p>(3)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以氧割设备代替；</p> <p>(4)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p> <p>(5) 总成拆解平台；</p> <p>(6) 气动拆解工具；</p> <p>(7) 简易拆解工具。</p>	<p>(1) 本项目进出车辆有 100T 地磅称重；</p> <p>(2) 本项目具有位于室内的拆解预处理平台；</p> <p>(3) 本项目具备车架剪断、切割设备；</p> <p>(4) 本项目具有起重、运输及专用拖车设备；</p> <p>(5) 本项目具有总成拆解平台。</p>	符合
		<p>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p> <p>(1)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拆除、贮存、引爆装置；</p> <p>(2) 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p> <p>(3) 应急救援设备。</p>	<p>本项目设有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并按照 GB50016 规定设置消防设施设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经隔油池及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由两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经路口镇长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本项目拟配制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本项目拟配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本项目拟配制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等容器。</p>	符合
		<p>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p> <p>(1) 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p> <p>(2)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p> <p>(3)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p> <p>(4)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p>		符合
		<p>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p>	<p>本项目设有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设施</p>	符合
		<p>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p> <p>(1)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p> <p>(2)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p> <p>(3)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p> <p>(4)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p> <p>(5)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p> <p>(6) 绝缘气动工具；</p> <p>(7) 绝缘辅助工具；</p> <p>(8)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p>	<p>本项目购置专用的电动汽车拆解设备，满足电动汽车拆解需求。</p>	符合

		(9) 放电设施设备。		
	4.7 环保要求	(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6 贮存技术要求	6.1 报废机动车贮存	(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为拆卸前不应叠放。 (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3)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4)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本项目车辆暂存按规范存放，且新能源汽车设置专门的暂存区，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将隔离贮存。	符合
	6.2 固体废物贮存	(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5) 废弃电容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监测； (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将按照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建设；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将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5) 废弃电容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本项目设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符合
	6.3 回用件贮存	(1)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2)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本项目回用件将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抹布擦拭）等处理。	符合
	6.4 动力蓄电池贮存	(1)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2)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拟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拟采取框架结构并确	符合



存	且便于存取； (3)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拟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	--	---

7、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八条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本项目已取得岳阳市云溪区商务粮食局关于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增加拆解电动车项目的意见，后续待获得本项目审批意见后，将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	符合
2	第二十三条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在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严格杜绝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将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符合
3	第二十五条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将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
4	第二十六条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本项目营运期将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同时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车架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符合
5	第二十七条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	(1)本项目系设置专门的新能源汽车拆解场所（包括有电动汽车暂存场地及电动汽车的拆解场地）及办公楼，场地按照要	符合

		<p>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p>	<p>求设置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标识标志，拟设置有防腐防渗漏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p> <p>(2) 本项目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将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p> <p>(3) 另外蓄电池贮存场地拟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p> <p>(4)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拟进行绝缘处理。</p>	
6	<p>第二十八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出售给具有制造能力的企业通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出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p>	符合	
7	<p>第二十九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工序。</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金家桥地块占地面积 11000m<sup>2</sup>。2012 年 6 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7 月 2 日，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对<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详见附件 2）。2017 年 8 月，委托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并在“环保论坛之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本项目系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改扩建项目。近年来，随着国家推动新能源汽车，目前市场上存在有大量待报废新能源汽车。同时，200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出台《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明确国家鼓励支持老旧汽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利用产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湖南省汽车使用量不断增加，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需求量逐年增加，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于《全省取缔非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根据该文件精神，新建企业要适应环保新形势要求，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为抓住这一机遇，我公司拟在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金家桥建设年拆解电动车（不涉及电瓶拆解）4000 辆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6207m<sup>2</sup>（新租赁路口石英砂厂作为新能源电动车报废车辆存放区）。本项目对回收的新能源电动车进行拆解，拆解规模在 4000 辆项目，其中不涉及电瓶拆解，主要工艺为汽车进厂、检查登记、临时存放、拆解预处理、外部拆解、内部拆解、零部件分类入库、出厂等。主要生产设备为预处理设备、切割机、自动化精细化流水线拆解设备、压块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年拆解新能源电动车 4000 辆，其中纯电动车 2500 辆，油电混动车 1500 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本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手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机动车加工处理”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在实地踏勘和调查分析基础上，编制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区分局，为该项目的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金家桥地块内空地，在空地范围内新建 1 栋 600m<sup>2</sup> 的新

建设内容

能源电动汽车拆解车间、1栋办公楼（新建，现有办公楼全部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一条新能源电动汽车拆解生产线（不涉及电瓶拆解），购置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1套，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1套等生产设备，新增一套油水分离器、两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等环保设施，以满足生产需要。同时租赁厂区旁边的路口石英砂厂（面积约5207m<sup>2</sup>）作为本项目新能源电动车存放区。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其中主体工程包括新能源电动汽车拆解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地磅区；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系统；储运；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工程。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新能源电动汽车拆解车间	600m <sup>2</sup> ，1F，钢架架构，封闭式车间，包括拆解预处理区（地面做好绝缘处理）、主要拆解区。主要购置小车预处理平台、发动机拆解平台、液压剪、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设计拆解能力为4000辆/年。	新建	
储运工程	报废新能源电动车存放区	5207m <sup>2</sup> （租赁路口石英砂厂），主要用于存放新能源电动车（包括纯电动车、油电混动车）。该地面需要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防渗漏处理，对其单独进行管理，并保持通风。	新建	
	一般固废贮存间	位于现有拆解车间南侧（为原办公楼及库房），占地面积约400m <sup>2</sup> ，用于存放现有工程和本工程电动车拆解可回收利用的旧零件。	依托	
	产品贮存区	位于现有拆解车间南侧（为原办公楼及库房），用于存放电动车拆解后的金属件、橡胶、塑料件等堆放。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新建1栋办公楼建于厂区北侧，靠近厂区进出口，占地面积约200m <sup>2</sup> ，采用砖混结构。	新建	
	零配件区	位于新建新能源电动汽车拆解车间南侧，用于临时存放新能源报废车辆拆解后的零配件存储。	新建	
	杂物房	位于新建办公楼1楼库房内，用于存放一些拆解的机械件，如氧气瓶、乙炔瓶、风割机、螺丝刀等拆解用具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自来水公司供应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露天报废车辆存放区及其他露天区域，设环形沟收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约200m <sup>3</sup> ）收集，经三级隔油沉淀池（一沉池150m <sup>3</sup> ，二沉池100m <sup>3</sup> ，三沉池75m <sup>3</sup> ）及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由两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路口长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	
	门卫	车辆和人员进出登记管理	依托	
	道路	设置厂区内道路，方便车辆及人员进出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废气	项目产生的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一用一备）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新建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采用密闭装置引爆	
		废油液抽取废气	废油液抽取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制冷剂回收废气	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15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路口长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依托
	初期雨水	厂区初期雨水经环形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约200m <sup>3</sup> ）收集，经三级隔油沉淀池（一沉池150m <sup>3</sup> ，二沉池100m <sup>3</sup> ，三沉池75m <sup>3</sup> ）及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路口长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依托
	可利用物资	主要包括有电线电缆、钢铁、塑料、橡胶、有色金属、玻璃、粉尘收尘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安全气囊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处置	依托
	一般固废间	<b>废动力电池</b>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单独的电动汽车电池组贮存间，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b>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等</b>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送至工业废物处置场处理。	依托
	危险废物	废制冷剂、废油液、废线路板、含汞部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约100m <sup>2</sup> ；其中包括有4间危废间，分别为拆解废液危废间35m <sup>2</sup> 、拆解件固态危废间25m <sup>2</sup> 、环评治理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含铅蓄电池危废间35m <sup>2</sup>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设置围堰，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新建

### 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系报废汽车拆解的改扩建项目，为新能源电动车拆解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需依托现有工程中部分环保工程及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因此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工程依托内容可行性	备注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储运工程	现有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厂区中部的仓库，与产品贮存间隔开，总占地面积约400m <sup>2</sup> ，用于存放燃油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旧零件。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一般固废贮存间临时堆放可利用旧零件较小，剩余空间面积较大，主要为汽车拆解不属于周期性拆解，且拆解下来的可回收旧零件可及时销售给相应的有资质企业进行二次加工。	可行
2	产品贮存间 储运工程	现有产品贮存间位于厂区中部的仓库内，与一般固废暂存间隔开，总占地面积约400m <sup>2</sup> ，用于存放燃油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拆解后的金属件、橡胶、塑料件等堆放。	根据现场调查，产品固废贮存间剩余空间面积较大，可用于本项目电动车拆解后的金属件、橡胶、塑料件等堆放。	可行
3	初期雨水 公用工程	雨污分流，露天报废车辆存放区及其他露天区域，设环形沟收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约200m <sup>3</sup> ）收集，经三级隔油沉淀池（一沉池150m <sup>3</sup> ，二沉池100m <sup>3</sup> ，三沉池75m <sup>3</sup> ）及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由两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路口长岭	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约5207m <sup>2</sup> ，现有工程初期雨水产生量约122m <sup>3</sup> ，将新增初期雨水约57.75m <sup>3</sup> ，本项目建成后初期雨水共计179.75m <sup>3</sup> ，增加量约占原初期雨水的47.33%，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三级隔油沉淀池能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初期雨水处理能力	可行

			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15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路口长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新增员工5人，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约0.967m <sup>3</sup> /d，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867m <sup>3</sup> /d，小于化粪池的容量。	可行
5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本项目新增员工5人，其产生量较小，其现有垃圾桶和垃圾箱能够满足其要求	
6	环保工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约100m <sup>2</sup>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危废暂存间约100m <sup>2</sup> ，在液体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缓坡和导流沟，存放废铅酸蓄电池的区域增设耐酸隔离层、托盘及废液截留、收集措施。其存储容量约299t，现有工程危废产生量约218.01t/a，剩余80.99t/a，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17.563t/a，因此现有工程危废间贮存量还有剩余。	可行

根据上表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措施可行。

### 3、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拆解新能源电动车4000辆。项目建设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改扩建前后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拆解种类	改扩建前实际拆解量	改扩建后全厂实际拆解量	平均重量	折算量	变化情况
1	新能源电动车	/	4000 辆/年	1230.488	3516	+4000
2	燃油汽车	8000 辆/年	8000 辆/年	2966.25	16950	0
合计		8000	12000	=	20466	+4000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拆解回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材料。本项目主要拆解产品明细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新能源纯电动车（约 2500 辆）主拆解产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单车重量	年产量	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1	钢铁	车壳、座椅等废钢	516	1290000	kg	2400
2		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等	124.5	311250	kg	2400
3		方向机	21	52500	kg	2400
4		轮毂（钢）	45	112500	kg	2400
5		前后桥（包括悬架、轴承等）	143	357500	kg	2400
6		废电机	8	20000	kg	2400
7	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铝轮毂等	78	195000	kg	2400
8	橡胶	轮胎等	60	150000	kg	2400
9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1.3	3250	kg	2400
10	废电线电缆		16	40000	kg	2400

11	废塑料（保险杠、仪表盘等）	78	195000	kg	2400
12	玻璃	22	55000	kg	2400
13	电动汽车电池组	70	175000	kg	2400
14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	0.2	500	kg	2400
15	废空调制冷剂	0.3	750	kg	2400
16	废机油（非燃料类，包括有发动机润滑油、制动液）	2.5	6250	kg	2400
17	含汞部件（各类开关等）	0.5	1250	kg	2400
19	不可回收废物（海绵、电子废物、布料等）	2	5000	kg	2400
合计		1188.3	2970750		

表 2-5 本项目新能源油电混动车（约 1500 辆）主拆解产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单车重量	年产量	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1	钢铁	车壳、座椅等废钢	576	864000	kg	2400
2		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等	124.5	186750	kg	2400
3		方向机	21	31500	kg	2400
4		轮毂（钢）	45	67500	kg	2400
5		前后桥（包括悬架、轴承等）	143	214500	kg	2400
6		废电机	8	12000	kg	2400
7	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铝轮毂等	78	117000	kg	2400
8	橡胶	轮胎等	60	90000	kg	2400
9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1.3	1950	kg	2400
10	废电线电缆		16	24000	kg	2400
11	废塑料（保险杠、仪表盘等）		78	117000	kg	2400
12	玻璃		22	33000	kg	2400
13	电动汽车电池组		86	129000	kg	2400
14	废油液（汽油、柴油）		0.5	750	kg	2400
15	废尾气净化装置（尾气催化剂）		1	1500	kg	2400
16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		0.2	300	kg	2400
17	油箱		35	52500	kg	2400
18	废空调制冷剂		0.3	450	kg	2400
19	废机油（非燃料类，包括有发动机润滑油、制动液）		2.5	3750	kg	2400
20	含汞部件（各类开关等）		0.5	750	kg	2400
21	不可回收废物（海绵、电子废物、布料等）		2	3000	kg	2400
合计			1300.8	1951200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均为新购买新能源汽车拆解设备，依托现有工程设备主要为叉车等厂内运输

工具。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位置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油水分离设备设施	微孔瓷砖	1 套	微孔瓷砖	1 套	0	拆解车间 (燃油汽车)
2	消防设备	/	1 批	/	1 批	0	
3	电子磅	DS822	1 台	DS822	1 台	0	
4	压块破碎机	XGPSJ-2000	1 台	XGPSJ-2000	1 台	0	
5	机械流水线拆解平台	Y100L2-4	1 套	Y100L2-4	1 套	0	
6	行吊	/	1 台	/	1 台	0	
7	拖车	CSC5120TQZDT	1 台	CSC5120TQZDT	1 台	0	
8	合力叉车	CPC30	1 台	CPC30	1 台	0	
9	氟利昂回收机	RB-1000	1 台	RB-1000	1 台	0	
10	剪切机	1024×768	1 台	1024×768	1 台	0	
11	切割机	661×768	全套	661×768	全套	0	
12	抽油机	3197-80L	1 台	3197-80L	1 台	0	
13	电子秤	/	1 台	/	1 台	0	
14	气囊引爆装置	80*80	1 台	80*80	1 台	0	
15	办公设备、监控录像设备设施网络建设等整套	/	全套	/	全套	0	
16	乙炔氧割机	G01-100495×369	1 套	G01-100495×369	1 套	0	新能源车车间
17	小车预处理平台	/	/	8590x3170x2660mm	1 套	+1	
18	大车预处理	/	/		1 套	+1	
19	小车移动式戳孔放油机	/	/	50L/min	1 台	+1	
20	发动机拆解平台	/	/	2400*1600*700mm	1 台	+1	
21	翻转机	/	/	220v/330v	1 台	+1	
22	液压剪	/	/	/	1 台	+1	
23	等离子切割机	/	/	LGK-100	1 台	+1	
24	轮毂分离机	/	/	/	1 台	+1	
25	防静电塑料接口冷媒回收机	/	/	R134a	1 台	+1	
26	门式升降机	/	/	2000kg	1 台	+1	
27	动力电池绝缘吊具	/	/	HCD-CJEA-2T	1 套	+1	
28	小车手动升降托举车	/	/	SSK 系列	1 套	+1	
29	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	/	/	270*220*360mm	1 台	+1	
30	漏电诊断仪	/	/	ETCR8600B	1 台	+1	



31	断电设备	/	/	/	1套	+1
32	非接触温度传感器	/	/	0-1300	1个	+1
33	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	/	/	1个	+1
34	绝缘工具材料（绝缘地胶、绝缘气动扳手、绝缘卡钳、绝缘剪、耐高压耐磨布基绝缘材料、绝缘灭弧灌封防火胶）	/	/	/	1	+1
35	电池包转运托盘	/	/	1800*1400mm	2个	+2
36	发动机转运托盘	/	/	1200*1000mm	2个	+2
37	铅酸蓄、机油滤芯转运托箱	/	/	长 1200*宽 800mm* 高 800m	4个	+4
38	绝缘货架	/	/	/	2个	+2
39	废油收集桶	/	/	50L	10个	+10
40	移动式粉尘收集器	/	/	/	2台	+2
41	监控系统	/	/	/	1套	+1

##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拆解对象主要为新能源电动汽车（纯电动车 2500 辆，油电混动 1500 辆），本项目不涉及特种车辆。报废车辆的来源途径：在岳阳市各区、县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岳阳市周边其它区域收集的报废新能源机动车。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拆解种类		改扩建前实际拆解量	改扩建后全厂实际拆解量	单位	单车平均重量 (kg/辆)	来源	备注
汽车拆解原料	新能源汽车	纯电动车	/	2500	辆/年	1188.3	外购	+4000
		油电混动	/	1500	辆/年	1300.8	外购	
	燃油汽车	小型车	4500	4500	辆/年	1200	外购	0
		中型车	2500	2500	辆/年	3600	外购	
		大型车	1000	1000	辆/年	9200	外购	
	摩托车	1000	1000	辆/年	130	外购		
辅料	乙炔		120	220	罐/年	/	外购，标准乙炔瓶，容积为 40L，气瓶压力约 15Mpa，拆解车间最大贮存量 4 瓶（折合约 28kg）	+100
	氧气		480	880	瓶/年	/	标准氧气瓶，容积为 40L 气瓶压力约 15Mpa，拆解车间最大贮存量 4 瓶（折合约 28kg）	+400
	液压油		/	360	kg/a	/	外购	+360

能源	水	870	880	m <sup>3</sup> /a	/	市政自来水管网	+10
	电	20000	40000	万 kw·h	/	市政电网	+2000

**理化性质：**

切割工序使用乙炔和氧气，以上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8 主要物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危险性
1	乙炔	74-86-2	密度：0.62（相对于水）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81.8℃ 沸点：-83.8℃ 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溶于氯仿、苯	危险特性：极易燃烧。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属微毒类，具有弱麻醉和阻止细胞氧化的作用。高浓度时排挤空气中的氧，引起单纯性窒息作用。
2	氧气		密度：1.14（相对于水）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218.8℃ 沸点：-183.1℃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	危险特性：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元素之一，与易燃物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化学性质活泼，能与多种元素化合发出光和热，也即燃烧。 侵入途径：吸入健康危害：常压下，氧的浓度超过 40% 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吸入 40%~60% 的氧时，出现胸骨后不适感、轻咳，进而胸闷，胸骨后烧灼感和呼吸困难，咳嗽加剧；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窒息。吸入的氧浓度在 80% 以上时，出现面部肌肉抽动、面色苍白、眩晕、心动过速、虚脱，继而全身强直性抽搐、昏迷、呼吸衰竭而亡。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共为 20 人（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本项目新增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采用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本地电网系统供给，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 供水、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厂区不提供住宿。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用水、初期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 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确定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0.193m<sup>3</sup>/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67m<sup>3</sup>/d，年用水量为 290m<sup>3</sup>/a。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80% 计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774m<sup>3</sup>/d（232.2m<sup>3</sup>/a）。

**初期雨水：**根据《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工程占地面积约 11000m<sup>2</sup>，初期雨水每次产生量约 122m<sup>3</sup>。本项目将新增 5207m<sup>2</sup>（租赁路口石英砂厂），因此，本项目将新增初期雨水约 57.75m<sup>3</sup>。暴雨次数按 18 次/a 计，则初期雨水的量为 1039.5m<sup>3</sup>/a。

②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内已建的环形沟进入雨水收集池（容积约 200m<sup>3</sup>）收集，经三级隔油沉淀池（一沉池 150m<sup>3</sup>，二沉池 100m<sup>3</sup>，三沉池 75m<sup>3</sup>）及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由两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与初期雨水一并排入路口长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用水量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用水单位及用水、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 <sup>3</sup> /d)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 <sup>3</sup> /d)	损耗量 (m <sup>3</sup> /d)	循环量 (m <sup>3</sup> /d)
1	生活用水	0.193m <sup>3</sup> /人·d	5 人	0.967	0.8	0.774	0.193	/
2	初期雨水	-	-	1039.5m <sup>3</sup> /a	-	1039.5m <sup>3</sup> /a	-	/
总计			/	0.967		0.774	0.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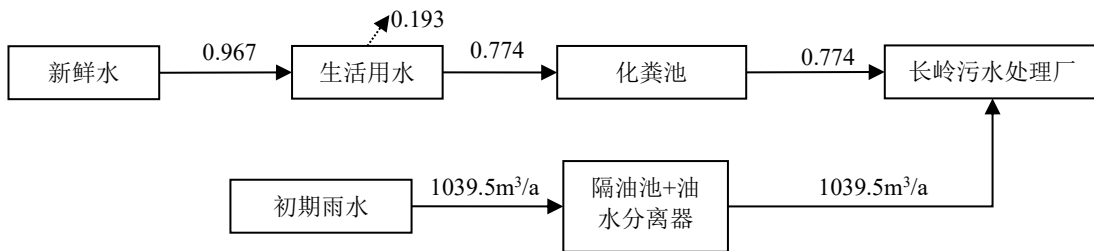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用水量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改扩建后用水单位及用水、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改扩建前用水量 (m <sup>3</sup> /d)	改扩建后全厂用水量 (m <sup>3</sup> /d)	排污系数	改扩建后全厂排水量 (m <sup>3</sup> /d)	改扩建后全厂损耗量 (m <sup>3</sup> /d)	备注
1	生活用水	2.9	3.867	0.8	3.094	0.773	+0.967m <sup>3</sup> /d
2	初期雨水	2196m <sup>3</sup> /a	3235.5m <sup>3</sup> /a	-	3235.5m <sup>3</sup> /a	0	0
总计			3.867		3.094	0.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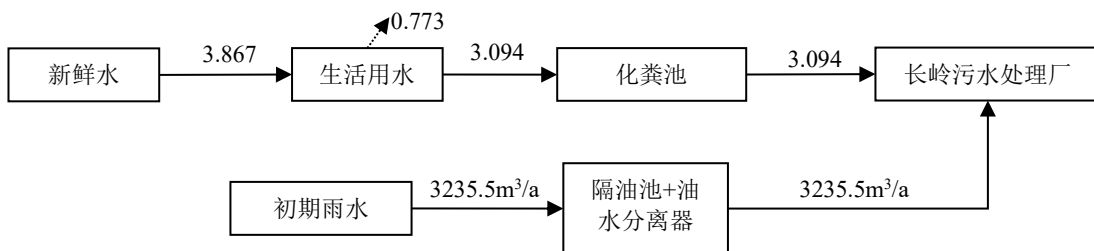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9、工程总平面布置

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电动车（不涉及电瓶拆解）4000 辆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金家桥，在现有工程的项目基础上拆除现有办公楼后，在入口处新建一栋办公楼；1 栋 600m<sup>2</sup>的新能源电动汽车拆解车间，根据本项目生产的特点，总平面布置确定以下布置原则：合理组织功能分区；合理布置工艺车间，工艺流程顺畅；合理组织交通运输，物料运输方便快捷；合理布置各种设施，工艺、动力管线短捷；满足消防及其他国家规范要求。

本项目新建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内总体布局按使用功能进行布置，主要包括拆解预处理区（地面做好绝缘处理）、主要拆解区、产品贮存区、旧零件仓库等，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主要拆解区布置有漏电检测仪、温度探测仪、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断电阀、止锁杆、高压绝缘棒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绝缘吊具等）、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绝缘气动扳手、油液贮存容器等，生产设备总体上按工艺顺序进行布置，减少物料运输距离，工艺流程顺畅。平面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顺畅的基础上，可最大限度减小项目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布局紧凑，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能够满足生产和加强环境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 10、项目建设规模合理性分析

根据《岳阳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年末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达 71.13 万辆，确定所属的地区类型为IV档，地区年总拆解产能为 2.8-3.6 万辆，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 1 万辆。岳阳地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公司年拆解产能见下表。

表 2-11 岳阳地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公司年拆解产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年拆解产能
1	岳阳钰铭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华容县章华镇十里铺社区原清水砖厂	10000 辆
2	湖南博西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板桥村	10000 辆
3	岳阳市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王工业园赵泥冲路南侧	10000 辆
4	汨罗万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同力路西侧 107 国道东侧	20000 辆
5	临湘市金宏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岳阳市临湘市三湾工业园石塘大道 1 号	800 辆
6	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金家桥	12000 辆（原有工程 8000 辆，本项目 4000 辆）
合计			62800 辆

由上表可知，据不完全统计岳阳市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公司设计拆解产能约 6.2 万辆，大于地区类型为IV档要求拆解产能的最低要求 2.8 万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完成后，将大大减轻岳阳地区新能源电动车的拆解压力，项目建设规模符合相关要求。

#### 11、项目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金家桥，其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3°21'2.349"，北纬：29°30'55.985"。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西侧约 10m 处为路口镇金家桥村；项目西北侧约 104m 处为烟墩岭；项目东侧约 91.5m 为路口村，项目与外环境相容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距离厂界(m)	备注	性质
1	路口村	东侧	91.5	260 户，900 人	居民点
2	烟墩岭	西北侧	104	17 户，60 人	居民点
3	金家桥村	西侧	10	78 户，240 人	居民点
4	路口石英砂厂	东侧	0	已停产，本项目租赁其厂区用于新能源电动车存放	企业
5	原区麻纺厂	东侧	50	为纺织厂	企业

由项目外环境可知，本项目周边主要以居民区及企业为主。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电动车拆解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气、废水、固废。其中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路口镇长岭污水处理厂；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通过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破坏。

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通过采取相应的上述措施后，可以将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对周围环境以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到最低，控制在可以接受的水平，确保不会对周围的环境和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和破坏。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外环境关系简单，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

### 12、作业场地设计规格合理性分析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本项目拆解拆解场地（占地面积约 600m<sup>2</sup>）和新能源电动车存放区（占地面积约 5207m<sup>2</sup>），项目建成后，全厂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约 12007m<sup>2</sup>，约占经营面积的 74.08%。因此车间规格及新能源电动车暂存场地满足其规格。

工艺流程和产排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本单位厂界内空地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扬尘、建筑装修垃圾及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项目施工至竣工交付使用的基本工艺流程及产污环

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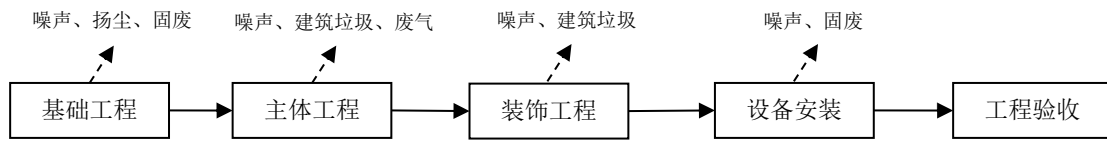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基础工程施工：包括土方、地基开挖与基础施工时，由于挖土机、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和工人生活污水。

(2) 主体工程：主要为建设钢结构厂房，建设完成后在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简单装修（如表面涂刷）、钻机、切割机等产生的噪声，钢结构表面的涂刷产生废气、废弃物料。

(3) 装饰工程：主要是厂房内电路、供水线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

(4) 设备安装调试：将购买回来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

(5) 工程验收：设备安装完成后，并对其进行调试，确保建设工程能够保证运营期的安全正常生产使用。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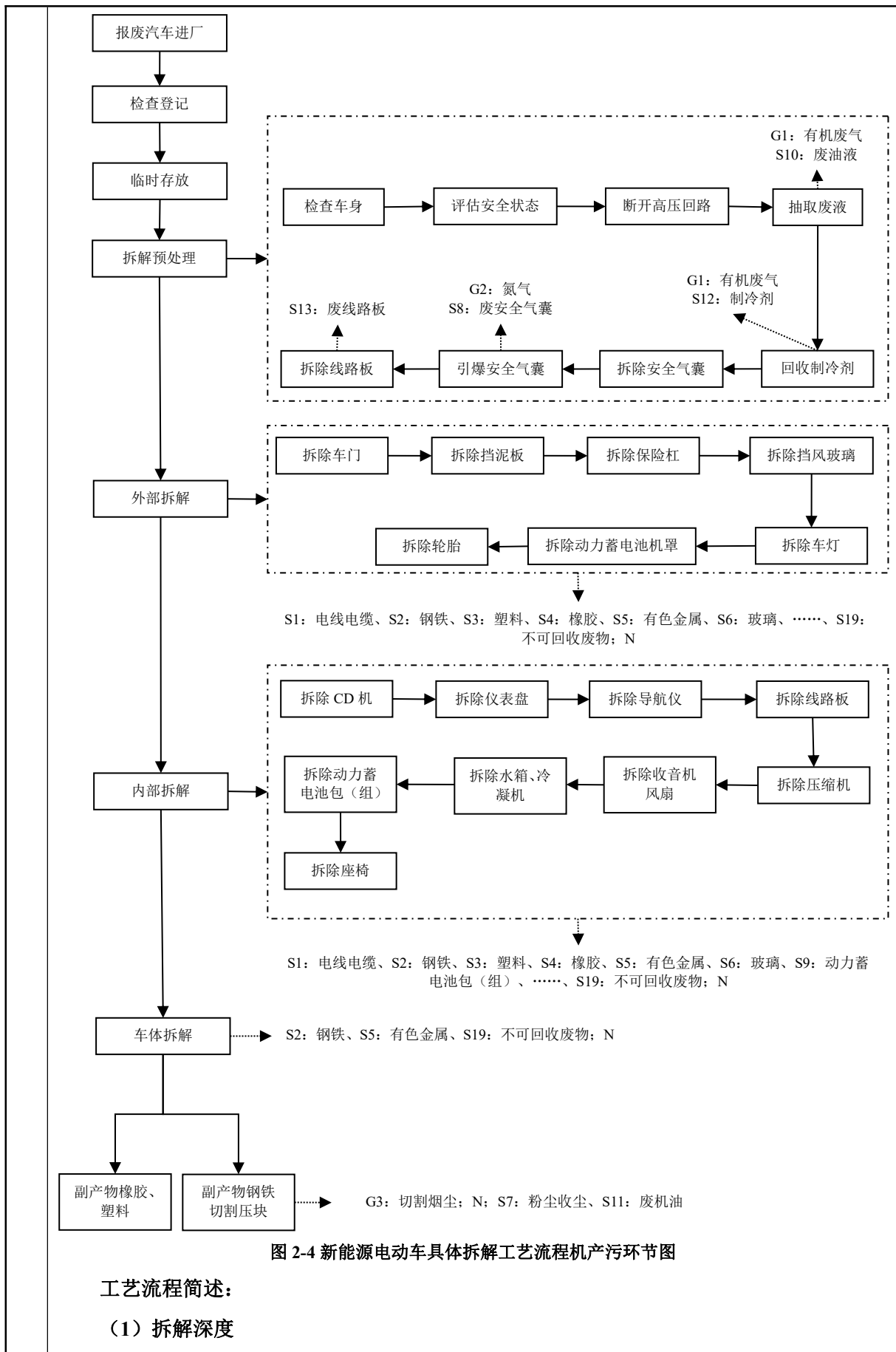
- (1) 废水（W）：主要为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2) 废气（G）：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
- (3) 噪声（N）：主要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与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
- (4) 固体废物（S）：主要为主体工程与装饰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如多余的钢材、废弃包装物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表 2-13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	COD、氨氮、pH、SS、动植物油等
废气	施工扬尘	基础工程、主体工程	颗粒物
噪声	噪声	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与设备安装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	垃圾
	建筑垃圾	主体工程、装饰工程	一般固废

**2、运营期工艺流程**

与现有工程工艺对比，随着技术的更新，本项目选用的拆解设备比现有工程更加先进，拆解能力大大提高。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新能源电动汽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本项目仅涉及报废电动车的拆解、切割，具体拆解深度如下：

①变速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梁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剪切为废钢，后进行压块；

②动力蓄电池包（组）和各种线路板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在进行拆解，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拆解下来的轮胎、座椅等零件不进一步清洗，经用抹布擦拭明显的机油泄漏处。

④机械处理：经拆卸、分类后作为材料回收的应经过机械处理，如大部件的废钢进行剪断、压扁等处理，仅采用机械处理方法分类回收报废机动车的金属料、塑料、橡胶、有色金属，不对分选出的金属进行熔炼再生。

### **（2）检查和登记：**

电动汽车拆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①将报废机动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②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③对检查和登记完成后的报废电动车进行编号暂时存放于报废机动车堆场。

### **（3）拆解件预处理：**

拆解预处理是拆解作业的第一步，目的是去除报废电动车内存在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的主要废弃物。

在此工位将危险废物拆除其中包括废油液、铅蓄电池、制冷剂、安全气囊、线路板等。废油液包括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拆除的危废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贮存技术要求进行存储。

本项目利用叉车将待拆汽车堆场堆放的报废电动汽车运输至废油抽取及气囊拆除区，废油抽取及气囊拆除区设有预拆工位（抽油液工位，气囊引爆工位和监销工位等），抽油液工位设有油液贮存容器。上述工位均安装摄像设备，可以进行远程监控。

预拆解主要步骤为：

①检查车身有没漏液、有无带电；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安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③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④人工将油液储存装置利用专业打孔装置打孔，通过废油液抽取机将车内的废油液收集至各自的废油液收集至油液贮存容器内；

⑤人工利用汽车制冷剂收集装置将空调处理系统中制冷剂抽取。汽车制冷剂（氟利昂）



回收采用专用回收装置，将报废电动车制冷系统低压侧与回收装置吸气口入口连接，回收罐与回收装置的液体出口连接，回收装置中的压缩机将制冷系统中的制冷剂蒸气吸入回收装置中，经过压缩冷凝变成液态制冷剂；

⑥使用安全气囊引爆器拆除并引爆安全气囊：本项目安全气囊引爆在一个密闭空间进行，通过控制触控开关，连接线路触及蓄电池正负极，对安全气囊进行引爆，从而将报废机动车内的气囊移出，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内壁会沾有引爆剂；

⑦拆除线路板。

#### **(4) 报废汽车存储：**

经预处理后的报废电动车存放于报废电动车堆场。

①分类存放原则：按车型分类：货车、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小型客车等；按拆解价值分类：可再利用的总成及零部件车辆、基本没有再利用价值的报废车辆分别存放。

②存放要求：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预处理后的报废汽车移入报废车辆存放区暂存或直接进行拆解，存放过程避免侧放、倒放，如需要叠放，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单层平置。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 **(5) 汽车拆解**

本项目拆解工序通过叉车将经预拆解后的报废电动车运输至预拆解车间相应工位，配以装载机，方便人工利用专用气动工具（专用拆解工具）对外饰、内饰等大件进行拆解，如利用剪切机对大型汽车进行大梁的剪切、对汽车玻璃进行切割等。最后在拆解车间对车间进行最终拆解，并用压块机进行压块处理。

#### **(6) 存储和管理：**

本项目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固废贮存技术要求执行。

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制定报废电动车拆解台账登记制度，建立详实完整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如实记录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接受、拆解、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对于事故车辆等，还应包括车辆破损情况、缺失部件等详细信息，并留存相应照片。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3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完整留存备查。

#### 产排污环节分析：

（1）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G1）、气囊引爆废气（G2）、切割烟粉尘（G3）等。

（2）废水：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W1）、初期雨水（W2）。

（3）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电线电缆（S1）、钢铁（S2）、塑料（S3）、橡胶（S4）、有色金属（S5）、玻璃（S6）、粉尘收尘（S7）、废安全气囊（S8）、废动力电池包（组）（S9）、废油液（S10）、废机油（S11）、废制冷剂（S12）、废线路板（S13）、废尾气净化装置（S14）、含汞部件（S15）、污水处理系统废油及污泥（S16）、废活性炭（S17）、废吸油毡、含油废劳保用品（S18）、不可回收废物（S19）及生活垃圾（S20）。

（4）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

综上，本项目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4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氨氮、pH、SS 等	化粪池
	W2: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	SS、石油类	油水分离器+3 级隔油沉淀池
废气	G1: 有机废气	抽取废油液、回收制冷剂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G2: 气囊引爆废气	安全气囊爆破	氮气	无组织扩散
	G3: 切割烟粉尘	切割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界隔声
固废	S1: 废电线电缆	拆解过程	电线电缆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2: 钢铁		钢材	
	S3: 废塑料		PP 等	
	S4: 橡胶		高分子材料	
	S5: 有色金属		铜、铝、镁等	
	S6: 玻璃		二氧化硅等	

	S7: 粉尘收尘	气割粉尘收集	金属屑、塑料等	
	S8: 废安全气囊	拆解过程	安全气囊	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处置
	S9: 废动力蓄电池包(组)		锂电池	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处置
	S10: 废油液	拆解过程	燃油类(汽油、柴油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11: 废机油		发动机润滑油、制动液等	
	S12: 废制冷剂		有机卤化物	
	S13: 废线路板		线路板	
	S14: 废尾气净化装置		尾气净化催化剂	
	S15: 含汞部件		/	
	S16: 污水处理系统废油及污泥	含油废水处理	油泥	
	S17: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8: 废吸油毡、含油废劳保用品	拆解过程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S19: 不可回收废物	拆解过程	海绵、电子废物、布料等	由环卫部门清运
	S2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主要为厂区内现有工程。现场踏勘,建设单位将对现有工程项目中办公楼进行拆除,对现有污水处理进行整改。此处从收集的资料对现有项目进行说明。

### 1、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批复及验收情况

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金家桥地块,占地面积 11000m<sup>2</sup>。2012 年 6 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7 月 2 日,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对<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详见附件 2)。2017 年 8 月,委托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并在“环保论坛之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详见附件 4)。

### 2、现有工程组成及生产工艺

#### (1) 现有项目组成

现有项目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设计内容		备注
	建设名称	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1700m <sup>2</sup> , 钢架结构铁皮, 报废汽车拆解	不变

	报废汽车堆场	4500m <sup>2</sup> , 水泥硬化地面, 防渗处理	不变
	拆解件存放区	拆解件存放, 经整改已增设钢结构铁棚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场所	保留,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产品贮存区、零配件区, 在厂区大门进出口处新建1栋办公楼
	零配件仓库	存放报废车辆拆解后零配件	不变
	杂物房	拆解机械, 氧气瓶、乙炔瓶、螺丝刀等	搬迁至新建办公楼1楼
公用工程	门卫	车辆和人员进出登记管理	不变
	道路	车辆、人员进出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初期雨水: 厂区环形沟收集雨水, 三级隔油沉淀; 污水: 化粪池、生化池、污水处理装置	项目污水通过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路口长岭污水处理厂, 无生化池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0m <sup>2</sup> (其中包括有4间危废间, 分别为拆解废液危废间30m <sup>2</sup> 、拆解件固态危废间30m <sup>2</sup> 、环评治理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含铅蓄电池危废间30m <sup>2</sup> ) 地面硬化处理, 悬挂环保标牌	不变

(2)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6 现有工程燃油汽车 (小型车, 约 4500 辆) 主拆解产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单车重量	年产量	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1	钢铁	车壳、座椅等废钢	510	2295000	kg	2400
2		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	243	1093500	kg	2400
3		方向机	18	81000	kg	2400
4		轮毂 (钢)	40	180000	kg	2400
5		前后桥 (包括悬架、轴承等)	156	702000	kg	2400
6		废电机	8	36000	kg	2400
7	有色金属	水箱 (铝或铜)、铝轮毂等	35	157500	kg	2400
8	橡胶	轮胎等	55	247500	kg	2400
9		废电线电缆	12	54000	kg	2400
10		废塑料	37	166500	kg	2400
11		玻璃	22	99000	kg	2400
12		废铅蓄电池	13	58500	kg	2400
13		废尾气净化装置 (含催化剂)	1.8	8100	kg	2400
14		废线路板 (含废电容电器)	0.1	450	kg	2400
15		机油滤清器	1	4500	kg	2400
16		燃料类汽油、柴油	1	4500	kg	2400
17		非燃料类废机油 (润滑油、机油等)	4.5	20250	kg	2400
18		废空调制冷液	0.3	1350	kg	2400
19		含铅部件	0.25	1125	kg	2400

20	含汞部件	0.25	1125	kg	2400
21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1.3	5850	kg	2400
22	不可利用材料（海绵、电子废物、布料等）	40.50	182250	kg	2400
合计		<b>1200</b>	<b>5400000</b>		

表 2-17 现有工程燃油汽车（中型车，约 2500 辆）主拆解产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单车重量	年产量	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1	钢铁	车壳、座椅等废钢	2123	5307500	kg	2400
2		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	275	687500	kg	2400
3		方向机	25	62500	kg	2400
4		轮毂（钢）	125	312500	kg	2400
5		前后桥（包括悬架、轴承等）	500	1250000	kg	2400
6		废电机	5	12500	kg	2400
7	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铝轮毂等	67	167500	kg	2400
8	橡胶	轮胎等	189	472500	kg	2400
9	废电线电缆		8	20000	kg	2400
10	废塑料		7	17500	kg	2400
11	玻璃		20	50000	kg	2400
12	废铅蓄电池		15	37500	kg	2400
13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2.5	6250	kg	2400
14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电器）		0.5	1250	kg	2400
15	机油滤清器		1	2500	kg	2400
16	燃料类汽油、柴油		2	5000	kg	2400
17	非燃料类废机油（润滑油、机油等）		13.5	33750	kg	2400
18	废空调制冷剂		1	2500	kg	2400
19	含铅部件		0.75	1875	kg	2400
20	含汞部件		0.75	1875	kg	2400
21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2	5000	kg	2400
22	不可利用材料（海绵、电子废物、布料等）		217	542500	kg	2400
合计			<b>3600</b>	<b>9000000</b>		

表 2-18 现有工程燃油汽车（大型车，约 1000 辆）主拆解产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单车重量	年产量	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1	钢铁	车壳、座椅等废钢	5016	5016000	kg	2400
2		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	1120	1120000	kg	2400
3		方向机	38	38000	kg	2400

4		轮毂（钢）	295	295000	kg	2400
5		前后桥（包括悬架、轴承等）	1569	1569000	kg	2400
6		废电机	8	8000	kg	2400
7	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铝轮毂等	28	28000	kg	2400
8	橡胶	轮胎等	295	295000	kg	2400
9		废电线电缆	18	18000	kg	2400
10		废塑料	11	11000	kg	2400
11		玻璃	35	35000	kg	2400
12		废铅蓄电池	13	13000	kg	2400
13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0.7	700	kg	2400
14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电器）	0.1	100	kg	2400
15		机油滤清器	1	1000	kg	2400
16		燃料类汽油、柴油	1.4	1400	kg	2400
17		非燃料类废机油（润滑油、机油等）	4	4000	kg	2400
18		废空调整冷液	0.3	300	kg	2400
19		含铅部件	0.25	250	kg	2400
20		含汞部件	0.25	250	kg	2400
21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1	1000	kg	2400
22		不可利用材料（海绵、电子废物、布料等）	745	745000	kg	2400
合计			9200	9200000		

表 2-19 现有工程摩托车（约 1000 辆）主拆解产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车重量	年产量	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1	钢铁	45.5	45500	kg	2400
2	有色金属	43.5	43500	kg	2400
3	橡胶	20	20000	kg	2400
4	废电线电缆	0.5	500	kg	2400
5	废塑料	7.5	7500	kg	2400
6	废铅蓄电池	3	3000	kg	2400
7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0.2	200	kg	2400
8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电器）	0.1	100	kg	2400
9	机油滤清器	0.5	500	kg	2400
10	燃料类汽油、柴油	0.1	100	kg	2400
11	非燃料类废机油（润滑油、机油等）	0.1	100	kg	2400
12	不可利用材料（海绵、电子废物、布料等）	9	9000	kg	2400
合计		130	130000		

(3)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主要为废旧机动车（主要为燃油类汽车）的拆解，其车辆拆解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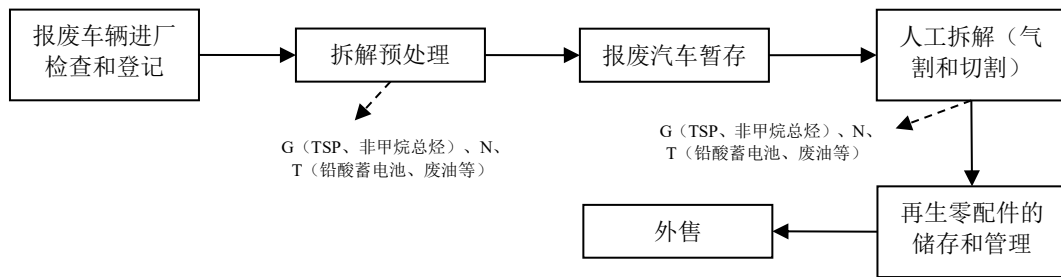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3、现有工程主要污染及排放情况

#### (1) 废水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可知，项目运营拆解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主要废水产生环节为生活污水、厂区初期雨水。

##### ①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2.9m<sup>3</sup>/d (870m<sup>3</sup>/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32m<sup>3</sup>/d (696m<sup>3</sup>/a)。

**现有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由两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路口长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 ② 初期雨水

现有工程项目初期雨水每次产生量约 122m<sup>3</sup>。

**现有治理措施：**初期雨水通过厂区环形沟收集设环形沟收集，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约 200m<sup>3</sup>）收集，经三级隔油沉淀池（一沉池 150m<sup>3</sup>，二沉池 100m<sup>3</sup>，三沉池 75m<sup>3</sup>）及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路口长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 (2) 废气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可知，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的切割废气、制冷剂回收泄露的少量氟利昂。

##### ① 切割废气

拆解过程中以人工拆解为主，辅助拆解工具为切割机等。

**现有治理措施：**在指定场所进行切割，金属气割工段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地面沉降及无组织扩散。

**存在问题：**现有工程项目切割废气及废油液抽取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未经任何处理后，直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整改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在现有工程拆解车间切割工序处，设置一个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将切割废气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要求在废油液抽取工序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② 氟利昂

建设单位对报废车辆制冷剂回收过程，会泄露少量的氟利昂。

**现有治理措施：**由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其回收泄露的氟利昂数量极少，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设备为剪板机、分割机等拆解设备的机械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及汽车拆解时机械敲打声等，其噪声值在 70~95dB(A)之间。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加高场地四周围墙，在厂边界加强绿化，辅助呼声、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根据湖南精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对项目厂界周边敏感点进行了现状监测报告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敏感点散户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可知，现有工程产生固废主要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有废电容器、废机油、隔油池废油脂、废蓄电池、废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收集和贮存，转移处置严格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省内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124 号）执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有可回收固体废弃物和不可利用固体废弃物，前者包括有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可用零部件、废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收集后外售处理，后者主要是无法利用的废破碎玻璃、废橡胶、废塑料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废物类型及编号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拆解工序	废钢铁	一般固废	20111.5	外售
2	拆解工序	废有色金属	一般固废	396.5	外售
3	拆解工序	废玻璃	一般固废	184	交环卫部门清理
4	拆解工序	废塑料	一般固废	202.5	交环卫部门清理
5	拆解工序	废橡胶	一般固废	1035	交环卫部门清理
6	拆解工序	废电线电缆	一般固废	92.5	外售
7	拆解工序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一般固废	11.85	外售
8	拆解工序	不可利用材料	一般固废	1478.75	外售
9	拆解工序	废电瓶（蓄电池）	危险废物 HW49（900-044-49）	112	湖南省同力众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0	拆解工序	废吸油毡、含油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废油及污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1	
12	拆解工序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1.9	
14	拆解工序	机油滤清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5	
15	拆解工序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58.1	
16	拆解工序	废油液(汽油、柴油等)	危险废物 HW08 (900-199-08)	11	
17	拆解工序	石棉	危险废物 HW36 (900-032-36)	0.36	
18	拆解工序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15.25	
19	拆解工序	废制冷剂	危险废物 HW50 (900-048-50)	4.15	暂存在厂区危废间, 未处置
20	拆解工序	含铅开关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3.25	
21	拆解工序	含汞开关	危险废物 HW29 (900-024-29)	3.25	
22	员工	生活垃圾	-	2.25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21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现有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870m <sup>3</sup> /a	696m <sup>3</sup> /a	生活污水由两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路口长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场区雨水	初期雨水	122m <sup>3</sup> /次	122m <sup>3</sup> /次	初期雨水通过厂区环形沟收集设环形沟收集,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约 200m <sup>3</sup> )收集, 经三级隔油沉淀池(一沉池 150m <sup>3</sup> , 二沉池 100m <sup>3</sup> , 三沉池 75m <sup>3</sup> )及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路口长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废气	切割废气	粉尘	少量	少量	通过地面沉降及无组织扩散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通过地面沉降及无组织扩散
	制冷剂回收废气	氟利昂	少量	少量	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钢铁	2011.5t/a	2011.5t/a	定期委托湖南富鑫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利用
		废有色金属	396.5t/a	396.5t/a	
		废玻璃	184t/a	184t/a	
		废塑料	202.5t/a	202.5t/a	
		废橡胶	1035t/a	1035t/a	
		废电线电缆	92.5t/a	92.5t/a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11.85t/a	11.85t/a	
危险废物		废电瓶（蓄电池）	112t/a	112t/a	暂存在厂区危废间，未湖南省同力众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吸油毡、含油废劳保用品	0.15t/a	0.15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废油及污泥	0.1t/a	0.1t/a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	1.9t/a	1.9t/a	
		机油滤清器	8.5t/a	8.5t/a	
		废机油	58.1t/a	58.1t/a	
		废油液（汽油、柴油等）	11t/a	11t/a	
		石棉	0.36t/a	0.36t/a	暂存在厂区危废间，未处置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15.25t/a	15.25t/a	
		废制冷剂	4.15t/a	4.15t/a	
		含铅开关	3.25t/a	3.25t/a	
		含汞开关	3.25t/a	3.25t/a	
		生活垃圾	4.2t/a	4.2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现有项目已下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0600062202409Q001Q），已对现有项目进行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同时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因此，未发现现有工程存在环境管理和监测问题。

#### （1）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存在问题：**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项目现场固体废弃物存放较为混乱，未对其进行分类收集；现有工程切割废气及废油液抽取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未经任何处理后，直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整改措施：**（1）加强固废管理，分类存放同类的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禁止乱堆乱放。对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合理收集、处置，置于特定的专用容器内，做到干湿分离，同时要求及时、妥善清运危险废物，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

（2）本次评价要求在现有工程拆解车间切割工序处，设置一个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将切割废气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要求在废油液抽取工序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1) 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金家桥，本评价收集了云溪区 2020 年逐日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是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近 3 年内的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表 1 中年评价相关要求对岳阳市云溪区例行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岳阳市云溪区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见表 3-1：</p>					
	<b>表 3-1 项目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b>					
	<b>监测项目</b>	<b>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ug/m<sup>3</sup>)</b>	<b>评级标准值 (ug/m<sup>3</sup>)</b>	<b>占标率 (%)</b>	<b>是否达标</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是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是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86	是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是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9	160	86.88	是	
<p>根据 2020 年已公布的年评价指标中的平均浓度可知，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云溪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0 年 7 月发布的《岳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6）》的通知（岳生环委发[2020]10 号）要求：到 2023 年，岳阳中心城区 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下降到 38ug/m<sup>3</sup> 以内，各县区 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 PM<sub>10</sub> 年均浓度持续改善，稳定达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年统计浓度稳定达标；臭氧年统计浓度降低至 163ug/m<sup>3</sup> 以下。到 2026 年，全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PM<sub>10</sub>、PM<sub>2.5</sub> 和一氧化碳大气污染物的年统计浓度全部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 <p>同时根据岳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当地政府加大环境治理力度，采取更为严格的大气防治手段，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p>						
<p>①积极推进转型升级</p> <p>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优化能源结构调整。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动交通结构调整、加快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推进油品提质升级。</p>						
<p>②加大污染治理力度</p> <p>推动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工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工业 VOCs 综合治理、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非道路移</p>						

动机械和船舶污染管控、加强扬尘污染治理、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加强生活面源整治。随着治理措施进一步的完善，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 补充大气环境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区域环境质量，委托湖南精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1 日对项目主导风向向下风向进行了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指标为 TSP、TVOC。

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点位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详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补充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	项目主导风向 下风向 (A1)	TSP、 TVOC	监测 3 天， 其中 TSP 监测日均 值；TVOC 监测 8 小时平均值	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环境空气中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

②监测结果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12.30	2021.12.31	2022.1.1		
项目主导 风向下风 向 (A1)	TSP	0.134	0.167	0.148	0.3	达标
	TVOC	0.2471	0.3059	0.2816	0.6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该区域环境空气中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汇入路口镇长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项目纳污水体为长江，该段水域功能属于一般渔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评价收集了 2019 年湖南省环境监测站对长江城陵矶断面及陆城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

表 3-4 长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5	NH3-N	TP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1	城陵矶	2019.1.1	8.03	1.7	6	0.7	0.23	0.12	0.0006	0.005	0.04	0.002
2		2019.2.5	8.08	1.5	10	2.5	0.22	0.05	0.0002	0.005	0.02	0.002
3		2019.3.5	8.08	1.4	2	0.7	0.09	0.10	0.0002	0.005	0.02	0.002

4		2019.4.2	8.28	1.4	5	0.8	0.04	0.09	0.0004	0.005	0.02	0.002
5		2019.5.7	8.25	1.8	10	1.2	0.18	0.12	0.0002	0.005	0.02	0.002
6		2019.6.4	8.17	2.2	10	2.2	0.16	0.08	0.0004	0.005	0.02	0.002
7		2019.7.1	7.79	2.3	11	0.5	0.07	0.06	0.0006	0.005	0.02	0.002
8		2019.8.1	7.76	2.6	10	0.9	0.09	0.10	0.0003	0.005	0.02	0.002
9		2019.9.2	7.91	2.3	7	0.2	0.14	0.07	0.0002	0.005	0.02	0.002
10		2019.10.15	8.01	2.4	4L	0.7	0.02	0.08	0.0002	0.005	0.02	0.002
11		2019.11.4	7.60	2.7	10	0.2	0.02	0.08	0.0002	0.005	0.02	0.002
12		2019.12.9	8.08	2.0	4	0.2	0.05	0.08	0.0002	0.005	0.02	0.002
13	陆城	2019.1.1	7.59	2.0	11	2.2	0.11	0.08	0.0003L	0.01L	0.05L	0.005L
14		2019.2.5	7.57	2.2	5	1.2	0.18	0.08	0.0003L	0.01L	0.05L	0.005L
15		2019.3.5	6.95	2.1	14	1.8	0.16	0.11	0.0003L	0.01L	0.05L	0.005L
16		2019.4.2	6.86	2.4	17	1.4	0.04	0.09	0.0003L	0.01L	0.05L	0.005L
17		2019.5.7	6.77	2.2	13	0.5L	0.08	0.07	0.0003L	0.01L	0.05L	0.005L
18		2019.6.4	6.78	2.2	8	1.6	0.03L	0.07	0.0003L	0.01L	0.05L	0.005L
19		2019.7.1	6.90	2.3	9	1.3	0.05	0.08	0.0003L	0.01L	0.05L	0.005L
20		2019.8.1	6.93	2.3	13	1.3	0.06	0.07	0.0003L	0.01L	0.05L	0.005L
21		2019.9.2	6.90	2.4	9	0.5L	0.03L	0.07	0.0003L	0.01L	0.05L	0.005L
22		2019.10.15	6.94	2.5	10	0.9	0.13	0.08	0.0003L	0.01L	0.05L	0.005L
23		2019.11.4	7.10	2.7	9	0.5	0.03L	0.07	0.0003L	0.01L	0.05L	0.005L
24		2019.12.9	7.06	2.8	8	1.3	0.03L	0.06	0.0003L	0.01L	0.05L	0.005L
标准值			6-9	6	20	4	1	0.2	0.05	0.2	0.2	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长江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同时根据《岳阳市2020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长江干流岳阳段共布设5个监测断面，分别为天字一号、君山长江取水口、荆江口、城陵矶、陆城断面，2020年水质均为II类”。表明其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湖南精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对项目厂界周边敏感点进行了现状监测，4个监测点位分昼、夜两个时间段（昼夜各一次）分别进行监测。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1.12.30	

	昼间	夜间
项目东侧 (N1)	52.3	41.7
项目南侧散户 (N2)	51.7	40.6
项目西侧散户 (N3)	50.6	42.5
项目北侧散户 (N4)	53.4	39.8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敏感点散户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4、土壤环境

本次评价委托湖南精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对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共布设3个采样点，均为表层样点。

##### (1)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

表 3-6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T1 项目场地内废水处理设备旁 (1#)	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镍、锌、pH 值、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连续采样 1 天，每天监测一次
T2 项目场地内电动车拆解车间处 (2#)		

##### (2) 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3) 监测与评价结果

表 3-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12.30			
		T1 项目场地内废水处理设备旁 (1#)	T2 项目场地内电动车拆解车间处 (2#)		
镉	mg/kg	0.52	0.73	65	达标
汞	mg/kg	0.146	0.301	38	达标
砷	mg/kg	12.1	17.5	60	达标
铅	mg/kg	51.3	89.2	8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0.9	1.7	5.7	达标
铜	mg/kg	124	170	18000	达标
镍	mg/kg	35	46	900	达标
锌	mg/kg	117	189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84	6.76	/	达标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ND	ND	/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占地范围内各点位土壤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存在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详见下表所示。

表 3-8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路口村	91.5	0	村庄	居民,约 900 人	二类区	东侧	91.5
路口镇中心幼儿园	494	0	学校	学生,约 450 人	二类区	东侧	445
启明星示范幼儿园	206.8	-8	学校	学生,约 200 人	二类区	东南侧	150
烟墩岭	-125	90	散户	居民,约 60 人	二类区	西北侧	104
金家桥村	-46	0	小区	居民,约 240 人	二类区	西侧	10

备注：坐标轴是以项目中心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向。

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金家桥村	-46	0	小区	居民,约 40 人	二类区	西侧	10

备注：坐标轴是以项目中心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向。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当地已通自来水，且项目周边居民不存在分散式水井。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准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15m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	/	/		1.0	
面源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外	10 (1h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30 (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运行期：生活污水经两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厂区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路口长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项目废水总排口常规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氨氮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100
路口镇长岭污水处理厂	6~9	50	10	10	5	1	1
本项目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100

备注：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限值标准。

(2) 运营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8-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	------	----	------	------



分类		类别	参数名称	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四周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中相应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

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环保厅的要求,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共5项,其中空气污染物3项(NO<sub>x</sub>、SO<sub>2</sub>、VOCs),水污染物2项(COD<sub>cr</sub>、NH<sub>3</sub>-N),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并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状况来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COD<sub>cr</sub>、NH<sub>3</sub>-N,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路口镇长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4163.7m<sup>3</sup>/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约928.2m<sup>3</sup>/a,初期雨水排放量为3235.5m<sup>3</sup>/a)。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总排口处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4163.7\text{m}^3/\text{a} \times 500\text{mg}/\text{L} \times 10^{-6}=2.082\text{t}/\text{a}$$

$$\text{NH}_3\text{-N}=4163.7\text{m}^3/\text{a} \times 45\text{mg}/\text{L} \times 10^{-6}=0.188\text{t}/\text{a}$$

(2) 路口长岭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处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4163.7\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text{L} \times 10^{-6}=0.209\text{t}/\text{a}$$

$$\text{NH}_3\text{-N}=4163.7\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text{L} \times 10^{-6}=0.021\text{t}/\text{a}$$

####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VOCs的排放量为0.003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t/a)
VOCs	0.0036	0.1
COD <sub>cr</sub>	0.209	0.3
氨氮	0.021	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COD: 0.3t/a; NH<sub>3</sub>-N: 0.1t/a, VOCs: 0.1t/a。

总量控制指标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系在原有工程占地范围内空地内进行扩建，空地内新建 1 栋 600m<sup>2</sup> 的新能源电动汽车拆解车间、1 栋办公楼（拆除原办公楼后新建）。施工包括有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以及工程验收等。施工完成后，污染随即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项目施工员工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路口镇长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水污染物对长江水质影响较小。

### 2、废气

施工期废弃主要为施工扬尘。为了减轻扬尘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在施工期间应制定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扬尘，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2007）及《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湘政发[2018]17 号）、《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7 月 31 日岳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六必须”、“六不准”；必须高标准封闭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及作业区、必须设置洗车平台并配备冲洗设备、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洗施工场地。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2）施工现场四周应连续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不得留有缺口，底边要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

（3）施工现场的围挡上方必须沿围挡加装喷雾系统，每隔 2 米设置 1 个高压雾化喷头，施工区域要能形成大量水雾，吸附工地上扬起的粉尘颗粒物；施工期间除雨天外每小时开动喷雾系统不少于 30 分钟，时间间隔为 10 分钟。喷雾系统参数应满足规定标准。

（4）施工现场所有车辆出口应按规定设置自动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自动洗车机、过水槽、冲洗软管、冲洗枪、排水沟、循环用水装置等，必须收集洗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净车出场。

（5）控制车速：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根据本报告工程分析，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 5km/hr。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r 计）情况下的 1/3。

（6）在非降雨期间，施工现场必须定期洒水降尘，洒水次数每天不得少于 3 次，确保施工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现场道路保持潮湿状态，鼓励施工单位沿道路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实现自动洒水降尘。</p> <p>(7)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应避开居民区的上风向，工地内的裸露土、临时堆放垃圾必须进行覆盖，施工现场内裸置3个月以上的土地，应采取覆盖草皮等绿化措施。裸置3个月以下的土地，应当采取绿化措施或采用绿色防尘网覆盖并定时洒水；禁止在施工现场露天堆放水泥和石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得进行敞开式有扬尘的加工作业。施工现场禁止凌空抛撒建筑废弃物，禁止焚烧各类废弃物。</p> <p>(8) 运载车辆必须密闭运输，车箱顶盖必须盖实，防止撒漏；建设业主或施工企业（包括土地平整工程业主）必须与经过核准的渣土运输企业（要求有密闭符合规定的土石方运输车辆）签订渣土承运合同；混凝土运输罐车必须加挂防止洒漏混凝土泥浆的设施，罐车出建设工地和混凝土生产基地必须进行冲洗，不得带泥上路运输。</p> <p><b>施工期废气以施工扬尘污染为主，施工过程中认真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和达标排放，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b></p> <p><b>3、噪声</b></p> <p>施工期各阶段主要的噪声源有电钻、切割机及各种车辆等，噪声声源较强，而且噪声源叠加后噪声声级增加。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注意避开了人们正常休息时间，在夜间（22:00~06:00）和中午（12:00~14:00）不使用高噪声的施工机械，避免强噪声机械作业噪声对周边民众产生影响。</p> <p><b>4、固废</b></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建筑垃圾的堆放不仅影响景观，而且还容易引起扬尘等环境问题，为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建设单位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建筑垃圾暂存点要做好防护工作，及时进行覆盖，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建筑垃圾中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渣土部门处置。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必须密封、覆盖，不得沿途撒漏；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p> <p><b>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固体废物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并避免二次污染的产生，措施可行。</b></p>
运营期环境影响	<p><b>1、废气</b></p> <p><b>(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b></p> <p>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b></p>

和保护措施

序号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MF0019	小车移动式戳孔放油机	废油液、制冷剂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是	收集效率 8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 80%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 15m，内径 0.4m
2	MF0039	废油收集桶													
3	MF0022	液压剪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否	/	/	/	/	/	/
4	MF0023	等离子切割机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废油液、制冷剂回收	放油机、废油收集桶	有组织	VOCs	产污系数法	2000	5.56	0.011	0.010	活性炭吸附	84	排污系数法	2000	0.889	0.0018	0.0016	900
		无组织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011	0.010	/	/	排污系数法	/	≤4.0	0.0003	0.002	7200
切割废气	切割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12	0.007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2	排污系数法	/	≤1.0	0.0033	0.002	600

源强核算说明：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抽取废油液、回收制冷剂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安全气囊爆破时产生的气囊引爆废气；报废电动车切割时产生的切割烟尘。

① 抽取废油液、回收制冷剂时产生的有机废气（G1）

➤ 废油液挥发废气：

电动车拆解收集的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等各种液体，参照《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灌桶损耗率（汽油 0.18%）和零售损耗率（汽油 0.29%）的两部分损失率，按总体 0.5% 的损失率进行核算。根据表 2-5，本项目废油液（汽油、柴油）实际回收量为 0.75t/a，废油液回收存储过程中蒸发损失按总量 0.5% 计，则废油液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0.004t/a。

➤ 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

根据报废汽车使用年限要求及国家对 CFC 类物质淘汰日程安排估计，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电动车中制冷剂主要为 R134a。R134a 的毒性非常低，在空气中不可燃，安全类别为 A1，是

很安全的制冷剂，R134a 是目前国际公认的替代 CFC-12 的主要制冷工质之一，常用于车用空调，商业和工业用制冷系统。

建设单位拟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氟利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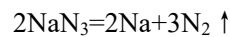
由于氟利昂是氟氯代甲烷和氟氯代乙烷的总称，因此又称“氟氯烷”或“氟氯烃”，本项目制冷剂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

本项目制冷剂损耗类比参照《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灌桶损耗率(汽油 0.18%)和零售损耗率(汽油 0.29%)的两部分损失率，按总体 0.5%的损失率进行核算，根据表 2-4、2-5，项目制冷剂实际回收量约为 1.20t/a，制冷剂回收存储过程中蒸发损失按总量 0.5%计，则制冷剂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0.0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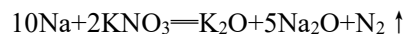
综上，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0t/a。拆解区安装固定工位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废油液、制冷剂暂存区通过车间密闭抽风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率按 80%计，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80%计，风量按 2000m<sup>3</sup>/h 计，油液抽取年工作时间约 9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 (0.020kg/h)，排放浓度 10.044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约 0.023t/a，主要随电动车拆解过程中在各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3kg/h (年排放时间 7200h)。

### (2) 气囊引爆废气 (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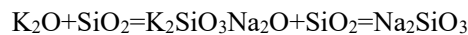
安全气囊中，填充物主要为 NaN<sub>3</sub>、KNO<sub>3</sub>、SiO<sub>2</sub>。在触发碰撞传感器时，叠氮化钠发生分解反应，迅速产生氮气和固态钠，反应的方程式是：



KNO<sub>3</sub> 的作用是与可能会对人体造成伤害的金属钠反应，生成氧化钠和氧化钾，反应的化学方程式为：



生成的氧化钠和氧化钾分别与 SiO<sub>2</sub> 反应，反应的化学方程式为：



由上述可知，安全气囊爆破过程中产生的气体主要为氮气，氮气通常状况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氮气占大气总量的 78.08% (体积分数)，是空气的主要成份，因此在环评中不再量化分析。

### (3) 切割烟粉尘 (G3)

本项目中大件钢材的切割主要以剪切机为主，仅在对车体进行肢解时对较难拆卸部分采用气割，以及部分钢材等可能采用切割机进行切割等。

乙炔切割过程乙炔燃料的燃烧气体为 CO<sub>2</sub>、H<sub>2</sub>O，其环境影响小，但乙炔切割过程汽车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或者被熔化金属中杂质燃烧产生的气体带入到空气中，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为 Fe<sub>2</sub>O<sub>3</sub>、FeO<sub>2</sub>、MnO<sub>2</sub>、SiO<sub>2</sub> 等金属颗粒物），因此切割过程会产生烟尘，类似于氩弧焊焊接烟尘，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及相关文献，氩弧焊施焊时发尘量为 100~200mg/min，出于保守估计，项目切割烟尘发尘量取 200mg/min。根据业主介绍，项目拆解车间每天切割时间总计不超过 2h，因此，本项目切割烟尘产生量约为 24g/d（即 0.0072t/a，0.012kg/h，600h）。

建设单位拟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捕集效率不低于 80%，烟尘净化器烟尘去除率不低于 90%，处理后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0.00336kg/h）。

###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350516869	29.515428773	15	0.4	25	/

### （4）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和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4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0.889	0.0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10	15	活性炭吸附	达标

由上表可知：

DA001 号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sup>3</sup>）。

#### ➤ 活性炭吸附法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层，

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利用活性炭吸附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达 80%以上，能够进一步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属于可行性技术。

### ②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切割工位固定，但由于切割的部分不同，产尘点也不同。因此，本项目采取机动性强，能针对切割垫进行集中收集的除尘措施——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烟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净化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用于焊接、抛光、切割、打磨等工序中产生烟尘和粉尘的净化以及对稀有金属、贵重物料的回收等，可净化大量悬浮在空气中对人体有害的细小金属颗粒。具有净化效率高、噪声低、使用灵活、占地面积小等特点。适用于电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MAG 焊接、碳弧气刨焊、气熔割、特殊焊接等产生烟气的作业场所。烟尘去除率 $\geq 99.5\%$ （本评价保守按 90%计），处理后排出的尾气可以直接在车间内循环排放。项目采取灵活方便、且废气收集效率高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是合理、可行的。

### （5）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活性炭吸附饱和，活性炭净化效率为 0，设备运行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DA001	活性炭吸附饱和，活性炭净化效率为 0，设备运行异常	非甲烷总烃	0.089	4.44	0.5h	1 次

\*备注：本次环评考虑非正常排放工况，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0。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治理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并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规定的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要求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处理后监测点）	VOCs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厂界	VOCs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VOCs	0.889	0.0018	0.0016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016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生产厂房	生产过程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02
2			VOCs			4.0	0.02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2	
		VOCs				0.002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2
2	VOCs	0.0036

###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可

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PM<sub>2.5</sub>年均值超标，区域已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采取的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可行技术要求内容，粉尘治理措施通过上述分析，措施可行。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少量在车间逸散；粉尘废气通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正常工况下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	是	依托已建化粪池	路口镇长岭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不定期排放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TW002	油水分离器+三级隔油沉淀池	/	/	是	依托已建隔油池	路口镇长岭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不定期排放

### (2)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总排放口。

表 4-11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总排口	113.350814594	29.516021638	/	是

### (3)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产生及排放浓度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办公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经验系数法	290	285	0.083	厌氧+沉淀	15	物料衡算法	232.2	242.25	0.056	2400
			BOD <sub>5</sub>			129	0.037		9			117.39	0.027	
			SS			200	0.058		50			100	0.023	
			NH <sub>3</sub> -N			22.6	0.007		3			21.92	0.005	
初期雨水	隔油沉淀池	初期雨水	COD	经验系数法	1039.5 (暴雨按 18 次/年)	150	0.1559	三级隔油沉	15	物料衡算法	1039.5	127.5	0.1325	2400
			SS			200	0.2079		30			140	0.1455	
			石油类			250	0.2598		75			62.5	0.065	

**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 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确定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0.193\text{m}^3/\text{人}\cdot\text{d}$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67\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29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80% 计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774\text{m}^3/\text{d}$  ( $232\text{m}^3/\text{a}$ )。

初期雨水：根据《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工程占地面积约  $11000\text{m}^2$ ，初期雨水每次产生量约  $122\text{m}^3$ 。本项目将新增  $5207\text{m}^2$ （租赁路口石英砂厂），因此，本项目将新增初期雨水约  $57.75\text{m}^3$ 。暴雨次数按 18 次/a 计，则初期雨水的量为  $1039.5\text{m}^3/\text{a}$ 。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4) 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设计一处废水总排口，项目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 $\text{m}^3/\text{a}$ )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COD	211.75	3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化粪池、隔油池+油水分离器	达标
2			BOD <sub>5</sub>	86.19	316		300		达标
3			SS	110.63	316		400		达标
4			石油类	16.62	316		20		达标
5			NH <sub>3</sub> -N	16.09	31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5		达标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机动车加工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本项目根据不同水质类别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生活污水通过两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通过油水分离器+三级隔油沉淀池池处理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路口长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

入我长江。因此，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属于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 ①废水外排路径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路口镇长岭污水处理厂纳污服务范围，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通过油水分离器+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从厂区北侧的总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路口镇长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 ②废水处理容量可行性分析

路口镇长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 1.0 万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排放量为 13.879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238m<sup>3</sup>/d，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9.641m<sup>3</sup>/d），排放量较少，因此，从水量分析，路口镇长岭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 ③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废水经两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厂区总排污口废水中 COD、BOD<sub>5</sub>、氨氮、SS、石油类分别为 211.75mg/L、86.19mg/L、110.63mg/L、16.62mg/L，其中 COD、BOD<sub>5</sub>、SS、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路口镇长岭污水处理厂，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从路口镇长岭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进展、接纳水质、处理容量上均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已经包含在路口镇长岭污水处理厂尾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受纳水体长江影响较小。

### （5）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规定的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水总排口	COD、BOD <sub>5</sub> 、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	1次/年	COD、BOD <sub>5</sub> 、SS、总磷、总氮、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满足氨氮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3、噪声

#### （1）噪声源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真空抽油机、绝缘气动扳手等拆解设备的机械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汽车拆解时机械敲打声等，其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各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声级值核算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声源类别	单台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单台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存放位置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生产车间	小车移动式戳孔放油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75	减振、车间隔声等	15	类比法	60	900	车间
	翻转机	1	频发		70~80		15		65	2400	车间
	液压剪	1	频发		70~80		15		65	300	车间
	等离子切割机	1	频发		70~80		15		65	2400	车间
	轮毂分离机	1	频发		65~75		15		60	2400	车间
	拖车	1	频发		70~80		15		65	2400	车间

## (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环评将设备所产生的噪声视为点源噪声进行预测，采用声能衰减和噪声级叠加模式。

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声级值，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级叠加模式：

$$L_{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_i}}\right)$$

式中： $L_{总}$ ——多个噪声源的合成声级，dB(A)；

$L_i$ ——某噪声源的噪声级，dB(A)；

本项目平均日工作 8 小时，故本环评对工作时的环境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车间名称	叠加声级	经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处理后	距离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敏感点
				31	18	5	53	10
车间	86.35	70.6	噪声贡献值	40.77	45.49	56.62	36.11	50.6
			背景值	52.3	51.7	50.6	53.4	51.7
			预测值	52.6	52.63	57.59	53.48	54.2

备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昼间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西南角处金家桥村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均符合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 降噪措施、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
- ②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 ③做好厂区内和沿厂界的绿化带建设;
- ④安全气囊置于专用引爆容器内密闭引爆。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8小时工作制度,只在白天进行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18:00~8:00),则夜间基本不产生噪声污染,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经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规定的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达标监测	项目厂界四周外1m处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可利用物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 ①生活垃圾(S20)

项目新增员工5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0.5kg/人·日计算,日产生生活垃圾2.5kg,年产生量为0.75t(按年运作300天计),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②可利用物资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有电线电缆(S1)、钢铁(S2)、塑料(S3)、橡胶(S4)、有色金属(S5)、玻璃(S6)、粉尘收尘(S7)、废安全气囊(S8)。

➤ **电线电缆(S1)**:项目拆解过程中有可回用零件产生,根据表2-4、表2-5,则产生约为64t/a。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钢铁(S2)**：项目拆解过程中有钢铁产生，根据表 2-4、表 2-5，本项目产生量约 3520t/a。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废塑料(S3)**：项目拆解过程中有废塑料（保险杠、仪表盘等）产生，根据表 2-4、表 2-5，本项目产生量约 312t/a。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橡胶(S4)**：项目拆解过程中有废塑料（保险杠、仪表盘等）产生，根据表 2-4、表 2-5，本项目产生量约 240t/a。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有色金属(S5)**：项目拆解过程中有有色金属（主要为水箱（铝或铜）、铝轮毂等）产生，根据表 2-4、表 2-5，本项目产生量约 312t/a。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玻璃(S6)**：项目拆解过程中有玻璃产生，根据表 2-4、表 2-5，本项目产生量约 88t/a。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粉尘收尘(S7)**：项目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后，产生粉尘收尘，前文废气分析，本项目产生量约 0.0052t/a。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废安全气囊(S8)**：项目拆解过程中有废安全气囊产生，根据表 2-4、表 2-5，本项目产生量约 5.2t/a。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处置。

#### ③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电动汽车电池组（S9）及不可回收废物（S14）

➤ **电动汽车电池组(S9)**：项目拆解过程中有电动汽车电池组（不拆解）产生，根据表 2-4、表 2-5，本项目产生量约 304t/a。主要为锂电池和镍氢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单独的电动汽车电池组贮存间，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 **不可回收废物(S19)**：项目拆解过程中有不可回收废物产生，根据表 2-4、表 2-5，本项目产生量约 8.0t/a。不可回收废物主要为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等。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送至工业废物处置场处理。

#### ④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液（S10）、废机油（S11）、废制冷剂（S12）、废线路板（S13）。

➤ **废油液(S10)**：项目废油液抽取过程中有废油液产生，根据表 2-4、表 2-5，则实际产生约为 0.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199-08），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拆解废液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废机油(S11)**：项目液压设备使用过程中需更换机油，根据表 2-4、表 2-5，产生约为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18-08），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拆解废液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废制冷剂（S12）**：项目制冷剂回收过程中有废制冷剂产生，根据表 2-4、表 2-5，则实际产生约为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50（900-048-50），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拆解废液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废线路板（S13）**：项目拆解过程中有废线路板产生，根据表 2-4、表 2-5，则产生约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线路板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5-49），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拆解件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废尾气净化装置（S14）**：项目拆解过程中有尾气净化催化剂产生，根据表 2-4、表 2-5，则实际产生约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尾气净化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50（900-049-50），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拆解件固态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含汞部件（S15）**：主要为各类含汞开关，含汞部件产生量为 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属“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含汞开关”，废物类别 HW29（900-024-29），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拆解件固态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污水处理系统废油及污泥（S16）**：本项目油水分离器+3级隔油沉淀池处会产生污泥，污泥含水率约为 75%。根据项目工艺及废水处理量（干重产生量以处理量的 0.06%计），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0.76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废物为危险废物 HW08（900-210-08），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环评治理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废活性炭（S17）**：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约为 15kg/100kg·C，根据前文分析，需被处理的 VOCs 量约为 0.010t/a，需活性炭处理的 VOCs 量为 0.008t/a，则需活性炭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废物为 HW49（900-039-49），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环评治理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废吸油毡、含油废劳保用品（S18）**：项目拆解过程中有废吸油毡、含油废劳保用品产生，其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吸油毡、含油废劳保用品



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单独收集在袋内，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环评治理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拆解过程	各种拆解设备	S1: 电线电缆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64	委托利用	64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2: 钢铁		物料衡算法	3520	委托利用	3520	
		S3: 塑料		物料衡算法	312	委托利用	312	
		S4: 橡胶		物料衡算法	240	委托利用	240	
		S5: 有色金属		物料衡算法	312	委托利用	312	
		S6: 玻璃		物料衡算法	88	委托利用	88	
废气处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S7: 粉尘收尘		物料衡算法	0.0052	委托利用	0.0052	
拆解过程	各种拆解设备	S8: 废安全气囊		物料衡算法	5.2	委托利用	5.2	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S9: 废动力蓄电池包(组)		物料衡算法	304	委托处置	304	
		S10: 废油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75	委托处置	0.75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1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0	委托处置	10	
		S12: 废制冷剂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2	委托处置	1.2	
		S13: 废线路板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8	委托处置	0.8	
		S14: 废尾气净化装置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5	委托处置	1.5	
		S15: 含汞部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2.0	委托处置	2.0	
废水处理	隔油池+油水分离器	S16: 污水处理系统废油及污泥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763	委托处置	0.763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S1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5	委托处置	0.05	
拆解过程	各种拆解设备	S18: 废吸油毡、含油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5	委托处置	0.5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19: 不可回收废物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8.0	委托处置	8.0	定期送至工业废物处置场处理
办公生活	/	S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0.75	委托处置	0.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9 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S10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0.75	拆解过程	液态	汽油、柴油等	油类	1日	T/I	密封保存后，

S11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10		液态	润滑油、液 压油	油类	1日	T/C	交由有 资质的 单位处 理
S12	废制冷剂	HW50	900-048-50	1.2		液态	有机卤化物	有机卤化 物	1日	T	
S13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0.8		固态	线路板等	树脂	1日	T	
S14	废气净化 装置	HW50	900-049-50	1.5		固态	催化剂	含钨、铂 等金属	1日	T	
S15	含汞部件	HW29	900-024-29	2.0		固态	汞、塑料等	汞	1日	T	
S16	污水处理系 统废油及污 泥	HW08	900-210-08	0.763	废水处 理	液态	烷烃、环烷 烃、芳香烃	烷烃、环 烷烃、芳 香烃	1日	T/I	
S1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	废气处 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 物	挥发性有 机物	3个 月	T	
S18	废吸油毡、 含油废劳保 用品	HW49	900-041-49	0.5	拆解过 程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	1日	T/In	

备注：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 (2) 环境管理要求

### ① 贮存仓库的设置要求

对于汽车拆解下来的固废，项目设置面积为 10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设置面积为 400m<sup>2</sup> 的固废暂存间（为现有办公楼及仓库）贮存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其中，危废贮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管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存放，暂存于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应避免混合、混放。
-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漏措施，防渗层建议采用 2mm 厚 HDPE 防渗膜或其他人工材料，以达到地表防渗目的。

➤ 危废暂存间内部设置分区，确保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装入对应的贮存容器单独贮存，禁止混装。

➤ 废铅酸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采用专门的收集容器分类收集，容器外必须贴上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设置截流事故池（容积应不小于 2m<sup>3</sup>）、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转移和处置危险废物，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②危险废物贮存及运行管理要求

➤ 应对每一次回收的废油液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废油液及制冷剂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收集容器的类别、入室日期、存放地点、机油出室时间及回收单位名称。

➤ 定期检查各收集桶有无破漏、渗漏和污染，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各废油液及制冷剂收集桶之间必须留有搬运通道，不能混合装在同一个收集桶内。

➤ 各废油液及制冷剂桶必须检验，确保收集桶外标签与储存危废一致。

➤ 进入各废油液及制冷剂储存间的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

#### ③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运输过程中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完好无损、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相应标准的标签，避免撒落。

危险废物转运应综合考虑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车辆较多的路段，在转运的过程中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确保无危险废物撒落在转运路线上，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风险较小，不会给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有效证件。

➤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组装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营运期固废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④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S1: 电线电缆	委托利用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64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2	S2: 钢铁	委托利用		3520	
3	S3: 塑料	委托利用		312	
4	S4: 橡胶	委托利用		240	
5	S5: 有色金属	委托利用		312	
6	S6: 玻璃	委托利用		88	
7	S7: 粉尘收尘	委托利用		0.0052	
8	S8: 废安全气囊	委托利用	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5.2	
9	S9: 废动力蓄电池包(组)	委托处置		304	
10	S10: 废油液	委托处置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75	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1	S11: 废机油	委托处置		10	
12	S12: 废制冷剂	委托处置		1.2	
13	S13: 废线路板	委托处置		0.8	
14	S14: 废尾气净化装置	委托处置		1.5	
15	S15: 含汞部件	委托处置		2.0	
16	S16: 污水处理系统废油及污泥	委托处置		0.763	
17	S17: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0.05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5
18	S18: 废吸油毡、含油废劳保用品	委托处置	0.5		
19	S19: 不可回收废物	委托处置	定期送至工业废物处置场处理	8.0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20	S20: 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75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

本项目产生危废依托现有建成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1#危废间(用于废液暂存)	35m <sup>2</sup>	液态, 桶装	20t	90d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桶装	60t	90d
	废制冷剂	HW50	900-048-50			液态, 桶装	10t	90d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2#危废间(用于拆解件危废暂存)	25m <sup>2</sup>	固态, 耐腐蚀包装箱	4t	半年
	废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包装箱	25t	半年
	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固态, 耐腐蚀包装箱	10t	半年
	含铅部件	HW31	900-052-31			耐腐蚀包装箱	5t	半年

含汞部件	HW29	900-024-29			耐腐蚀包装箱	10t	半年
污水处理系统废油及污泥	HW08	900-210-08	3#危废间（用于环评治理危废暂存）	5m <sup>2</sup>	桶装	2t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5t	1年
废吸油毡、含油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1.5t	1年
废电瓶（蓄电池）	HW49	900-44-49	3#危废间（贮存废铅蓄电池）	35m <sup>2</sup>	使用耐酸性专用容器盛装	150t	90d

由于本项目内部无利用或处置上述危险废物的能力和设施，当收集危废达到一定量后需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湖南省内由多家可收集、贮存或处置废污泥、废线路板、废尾气净化装置等，建设单位可直接委托其清运处置即可，部分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列举如下表所示。

表 4-22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部分可选名单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湘环（危）字第（165）号	【收集、贮存、处置】HW01 医疗废物（81-003-001、831-004-01、831-005-01）；HW02 医疗废物；HW03 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 含钡废物·HW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共计 57450 吨/年



图 4-1 资质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5、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①雨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等设施的防腐防渗措施不到位、地面下沉或设施质量问题导致废水下渗而污染地下水、土壤。②废水收集管网破损泄漏而造成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干法处理废旧汽车，拆解过程中不对拆解下来的元器件进行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预处理车间。

### (2) 分区防控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运行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化粪池、油水分离器、3级沉淀池、初期雨水环形收集沟均已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预处理区、汽车拆解区、报废汽车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分区防渗要求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地面防渗措施。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及采取防治措施分析如下：

#### ①重点防渗区及建设要求

##### ➤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渗层至少为1cm厚粘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管道应选用优质管材，并尽可能减少埋地管道，设置地下的管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管道施工严格执行规范要求，接口严密、平顺，填料密实，使管道与基础具备高强度与稳定性。构筑物基础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 $1.0 \times 10^{-7}$ cm/s和厚度1.5m的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池体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混凝土浇筑后应做好养护工作，避免出现裂缝。

##### ➤ 生产区域

对预处理区、拆解车间、报废汽车存放区、污染防控区场地地面采取防渗设计，防渗层至少为1cm厚粘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②一般防渗区

厂区办公楼、一般固废暂存间及产品贮存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③非污染防治区

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如绿化区等，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将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程度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对地下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具体防渗分区要求详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位置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预处理区	地面	防渗层至少为 1cm 厚粘土层（防渗系数≤10 <sup>-7</sup> cm/s），或 2mm 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2		生产区域	拆解车间		
3			报废汽车存放区		
4		危废间	危险废物		贮桶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雨水收集池、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废水管网
6	一般防渗区	办公楼、一般固废暂存间及产品贮存区等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防渗	
7	非污染防治区	非污染防治区，如绿化区等		-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4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路口镇金家桥村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铁、锰、耗氧量、石油类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土壤	厂区内	铅、汞、铜、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1 次/5 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6、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附录 C，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_1/Q_1+q_2/Q_2+\dots+q_n/Q_n \geq 1$$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100 \leq Q$ 。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如下：

表 4-25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厂内最大贮存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乙炔	74-86-2	0.028	10	0.0028
2	液压油	/	0.36	2500	0.000144
3	废油液（汽油、柴油）	/	0.75	2500	0.0003
4	废制冷剂	/	1.2	50	0.024
5	废线路板	/	0.8	50	0.016
6	废尾气净化装置	/	1.5	50	0.03
7	废活性炭	/	0.05	50	0.001
8	废动力蓄电池包（组）	/	4	50	0.08
9	含汞开关	/	2.0	50	0.04
10	污水处理系统废油及污泥	/	0.763	500	0.001526
11	废吸油毡、含油废劳保用品	/	0.5	50	0.01
合计					0.2057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结合表 4-26 可知，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由于本项目仅需进行简单分析，因此，只需考虑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即可，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路口村	91.5	0	村庄	居民，约 900 人	二类区	东侧	91.5



路口镇中心幼儿园	494	0	学校	学生,约 450 人	二类区	东侧	445
启明星示范幼儿园	206.8	-8	学校	学生,约 200 人	二类区	东南侧	150
烟墩岭	-125	90	散户	居民,约 60 人	二类区	西北侧	104
金家桥村	-46	0	小区	居民,约 240 人	二类区	西侧	10

备注: 坐标轴是以项目中心为原点, 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向, 正北方向为 Y 轴正向。

### (3)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其中物质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原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的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等。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可以把环境风险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情况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或破坏,另一种环境风险是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对周围环境造成突发性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规定,项目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I,固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需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电动车(不涉及电瓶拆解)4000 辆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市	云溪区	(/)县	路口镇金家桥
地理坐标	经度	113°21'2.349"	纬度	29°30'55.98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中存在乙炔。此外还有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废油液可能由于容器的倾翻或破损而引起泄漏,破损的蓄电池可能造成硫酸泄漏在车间地面,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有可能直接进入厂区内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未经处理直接外排,造成周边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污染。</p> <p>②火灾影响。车体拆解过程中将使用乙炔,拆解后会产生汽油、柴油等各类易燃废油液,因此可能引发火灾事故。汽油、柴油、乙炔燃烧后产物为 CO、CO<sub>2</sub>,对周边大气环境将造成一定的影响。</p> <p>③消防废水影响。火灾事故发生时,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含受泄漏的物质污染,消防废水未收集处理直接外排会影响周边地表水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p>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区域:防渗层至少为 1cm 厚粘土层(防渗系数<math>\leq 10^{-7}</math>cm/s),或 2mm 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p>一般防渗区:办公楼、一般固废暂存间及产品贮存区等: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防渗。</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	Q=0.20577<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环境风险做简单分析。				

明)

#### (4) 分析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原料及危废废物泄露与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同时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各应急小组的职责，合理规定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机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及处置方法。同时，建设单位编制的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周边企业、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单位在制定重点岗位和专项应急处置预案时，应至少包括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岗位应急处置预案，及污水处理、火灾事故、危险废物泄漏等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企业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危废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废油液及制冷剂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油液采用小车移动式戳孔放油机，抽取后采用废油收集桶进行储存。废油液抽取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面源/废油液及制冷剂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面源/切割废气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pH、COD、BOD <sub>5</sub> 、总磷、总氮、石油类、SS	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经隔油沉淀池及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由两级化粪池（容积约15m <sup>3</sup> ）处理达标后排入路口镇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设置1处10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其中包括有4间危废间，分别为拆解废液危废间35m<sup>2</sup>、拆解件固态危废间25m<sup>2</sup>、环评治理危废暂存间5m<sup>2</sup>、含铅蓄电池危废间35m<sup>2</sup>）。</p> <p>（1）拆解废液危废间：主要用于贮存本项目的废油液、废液压油、废制冷剂。各类废液经收集后分类贮存于密闭容器中，车间四周设置缓坡和导流沟。暂存期不超过3个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2）拆解件固态危废间：主要用于存放废线路板、废气净化装置、含汞部件等拆解件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储，暂存器不超过3个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3）环评治理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存储污水处理系统废油及污泥、废活性炭、废吸油毡、含油废劳保用品等治理过程中产生危废，分类收集、存储，暂存器不超过1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4）含铅蓄电池危废间：用于暂存铅酸蓄电池（主要用于现有工程储存），采用专用的耐酸防腐容器包装和贮存，地面设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暂存期不超过3个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2、设置一处400m<sup>2</sup>的一般固废贮存间，设有单独的电动汽车电池组贮存间，废动力电池暂存区设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存放期间不超过6个月，定期送至工业废物处置场处理。</p> <p>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生产区域、危废间、废水处理设施设置为重点防渗；办公楼、一般固废暂存间及产品贮存区等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非污染防治区，如绿化区等设置为非污染防治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属于第三十七类——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按照要求实行简化管理，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与管理。在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建成正式投产前 30 个工作日内，排污单位应向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区分局提出核发排污许可的申请。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变更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具体要求见表 5-2，各排污口图形符号键表 5-3。

**表 5-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表**

项目	主要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4、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
技术要求	1、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 号文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立标管理	1、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3、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设立式标志牌，一般单位排污口可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4、对危险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档管理	1、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在工程建成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浓度与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及时上报； 3、选派有专业技能环保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表 5-3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储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4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3、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结论

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电动车（不涉及电瓶拆解）4000 辆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大气、声及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0.004t/a	/	0.004t/a	+0.004 t/a
		颗粒物	少量	/	/	0.002t/a	/	0.002t/a	+0.002 t/a
废水		废水量	2892m <sup>3</sup> /a	/	/	1271.7m <sup>3</sup> /a	/	4163.7m <sup>3</sup> /a	+1271.7m <sup>3</sup> /a
		COD	0.145t/a	/	/	0.064 t/a	/	0.209 t/a	+0.064 t/a
		NH <sub>3</sub> -N	0.015 t/a	/	/	0.007 t/a	/	0.021 t/a	+0.007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铁	20111.5 t/a	/	/	3520 t/a	/	23631.5 t/a	+3520 t/a
		废有色金属	396.5 t/a	/	/	312 t/a	/	708.5 t/a	+312 t/a
		废玻璃	184 t/a	/	/	88 t/a	/	272 t/a	+88 t/a
		废塑料	202.5 t/a	/	/	312 t/a	/	514.5 t/a	+312 t/a
		废橡胶	1035 t/a	/	/	240 t/a	/	1275 t/a	+240 t/a
		废电线电缆	92.5 t/a	/	/	64 t/a	/	156.5 t/a	+64 t/a
		引爆后的安全 气囊	11.85 t/a	/	/	5.2 t/a	/	17.05 t/a	+5.2 t/a
		粉尘收尘	0	/	/	0.0052 t/a	/	0.0052 t/a	+0.0052 t/a
		不可回收废物	1478.75 t/a	/	/	8 t/a	/	1486.75 t/a	+8 t/a
		废动力蓄电池 包（组）	0	/	/	304 t/a	/	304 t/a	+304 t/a
危险废物		废电瓶（蓄电 池）	112 t/a	/	/	0	/	112 t/a	
		废吸油毡、含油 废劳保用品	0.15 t/a	/	/	0.5 t/a	/	0.65 t/a	+0.5 t/a



污水处理系统 废油及污泥	0.1 t/a	/	/	0.763 t/a	/	0.863 t/a	+0.763 t/a
废线路板(含废 电容器)	1.9 t/a	/	/	0.8 t/a	/	2.7 t/a	+0.8 t/a
机油滤清器	8.5 t/a	/	/	0	/	8.5 t/a	
废机油	58.1 t/a	/	/	10 t/a	/	68.1 t/a	+10 t/a
废油液(汽油、 柴油等)	11 t/a	/	/	0.75 t/a	/	11.75 t/a	+0.75 t/a
石棉	0.36 t/a	/	/	0	/	0.36 t/a	
废汽车尾气净 化催化剂	15.25 t/a	/	/	1.5 t/a	/	16.75 t/a	+1.5 t/a
废制冷剂	4.15 t/a	/	/	1.2 t/a	/	5.35 t/a	+1.2 t/a
含铅开关	3.25 t/a	/	/	0	/	3.25 t/a	
含汞开关	3.25 t/a	/	/	2 t/a	/	5.25 t/a	+2 t/a
废活性炭	/	/	/	0.05 t/a	/	0.05 t/a	+0.0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表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新增环保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初期雨水	油水分离器+3 级隔油沉淀池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相应隔音减震降噪措施	2.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油液、废液压油、废制冷剂、废线路板、废尾气净化装置、含汞部件、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一般固废	电动汽车电池组、不可回、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处置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可利用物资	电线电缆、钢铁、塑料、橡胶、有色金属、玻璃、粉尘收尘、废安全气囊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0.5	/
风险	火灾防范	应急物资(灭火器、防护橡胶手套、防毒面具等)、应急预案	1.0	将风险发生概率降至最低，影响降至最小
环境管理与监测		/	4.5	/
设施运行维护		/	1.0	/
总计		/	26.5	/